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HUA FLAVOU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TD. (G.B.F.F.)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使用的资产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持有的部分商标权证书及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5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40298 号下的土地使用权，名义权属人均均为百花香料，但由于相关商标、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设立时并未作为出资的一部分，公司设立后上述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亦未履行转让手续，因此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所有。

公司正在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生产厂房将全部迁出上述土地。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商标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公司并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相关内部程序正在进行中。在公司整体搬迁及以相关商标权增资完成前，公司使用的资产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7.25 万元、4,430.45 万元及 11,325.11 万元，金额增长较快，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95%、8.94%及 30.71%，占比逐渐增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勃隆斯近年来业务增长比较迅猛，且客户的回款一般集中在年末。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回收仍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非经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357.56 万元及 198.8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9%、22.54%及 39.4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2 月份收到了首期搬迁补偿款，在未全部投入使用前，该笔补偿款产生了理财收益，随着补偿款投入运营使用，理财收益会相应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搬迁补偿款款具有一次性的性质，且补偿款的权属尚未完全确认，上述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现有贸易模式下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升全业务链综合实力，公司开始尝试通过贸易的途

径来发掘向香精香料行业上下游进一步延伸的机会,但由于尚处在业务摸索的初期,贸易模式主要通过各类资源及客户的引荐及介绍来实现。公司贸易的客户供应商相当集中,倘若公司贸易渠道、关系资源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在贸易业务开拓中取得新进展,将会直接带来贸易收入的波动,从而对整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五、贸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主营业务不突出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除了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公司每年都有严格的销售收入增长考核。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贸易业务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已突破了业务总量的一半,超过了主营业务香精香料的总收入。尽管贸易业务的利润贡献依然相当微薄,且贸易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发掘香精香料业务向行业上下有延伸的机会,服务于香精香料主营业务,但倘若以目前的增速持续增长下去,香精香料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同步增长,占比的继续下降,在收入形式上将会直接表现为主营业务不突出。

六、整体搬迁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穗府[2008]8号)、《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处置办法》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精神,百花香料原址土地原则上应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百花香料是市政府列入第三批“退二进三”的企业,需在2015年底前退出现有厂区。搬迁可能产生的企业拆迁与异地重建、设备重置、员工安置、租赁费用等相关成本增大等波动,对企业经营、生产、人员安排等均有一定影响。

七、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确权

由于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股份转让次数较多,为了收集、核对股东相关信息,公司于2015年9月向自然人股东启动股份确权工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19名自然人股东,占公司总股本0.262%的股份未进行确权。公司

拟成立专门账户，对未确权股份进行专门管理，并将积极联系股东，争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全部确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公司股票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6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业务情况	8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4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84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4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85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87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七、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7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8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15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6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11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2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98
六、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3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5
第六章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花香料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勃隆斯	指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轻工集团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泰中公司	指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天然香料	指	天然香料是指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培、加热及酶解产物。
合成香料	指	利用某种天然成分经化学反应使结构改变后所得到的香料称为半合成香料；利用基本化工原料合成的称全合成香料
奇华顿	指	瑞士奇华顿公司（Givaudan），是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先导，是一家历史悠久的跨国集团，在世界香精香料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芬美意	指	芬美意公司（Firmenich）是位于瑞士日内瓦，是一家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化的私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从事香料香精及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
IFF	指	美国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简称 IFF)，是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
美国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 FDA),隶属于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负责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Kosher 认证	指	Kosher Certification,是指按照犹太 Kosher 教规对食品、辅料和添加剂进行认证,此种认证

		被称为 Kosher 认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 Baihua Flavou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TD.
3. 法定代表人：钟炼军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10月12日
5. 注册资本：35,925,662元
6.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111号
7. 邮编：510370
8. 电话：020-81892936
9. 传真：020-81890420
10. 互联网网址：www.gbffchina.com
11. 董事会秘书：甄恩
12. 电子邮箱：ze@gbffchina.com
13.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品制造下面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化学制品下面的商品化工（11101010）。
14.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

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另有工业原料的贸易自公司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收入增长迅猛，收入构成上晋升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香料、香精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特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乳制品制造。

16. 组织机构代码：19052293-3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 35,925,66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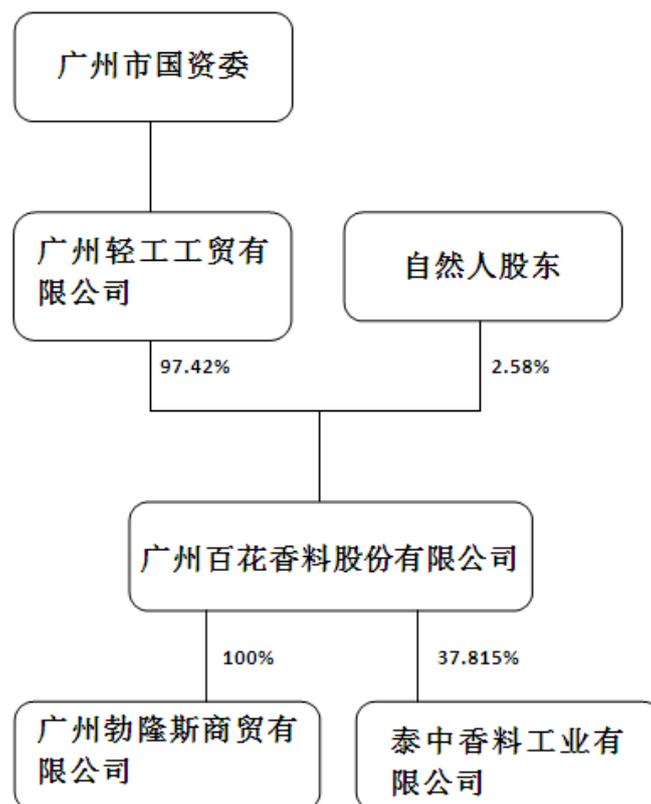
公司拟设立专门账户对未确权股东的股份进行专门管理(公司股份确权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3) 公司股份转让及确权情况”)，在公司进行管理期间，除将相应股份划转回已确权股东名下外，该专门账户下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轻工集团	无	35,000,000	11,666,666
2	138 名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除温凯文为公司董事，林彩玉为公司监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无在公司任管理层职位	831,329	816,188
3	19 名待确权自然人股东	无	94,333	0
合计			35,925,662	12,482,85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轻工集团	35,000,000	97.42	国有法人股	否
张茂元	79,200	0.22	自然人	否
刘深明	26,823	0.07	自然人	否
叶少芳	26,823	0.07	自然人	否
姚滨	20,000	0.06	自然人	否
李安娜	20,000	0.06	自然人	否
姚丽贞	18,823	0.05	自然人	否
李崇德	18,188	0.05	自然人	否
陈志伟	15,010	0.04	自然人	否
郑惠卿	15,000	0.04	自然人	否
廖丽蓉	15,000	0.04	自然人	否
陆洁毅	15,000	0.04	自然人	否
合计	35,269,867	98.17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轻工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其注册号为44010100008443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47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贵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452.2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7.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1992年12月2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味精厂等五户企业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试点筹备工作的批复》（穗改字[1992]31号），同意广州百花香料厂进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筹备工作。

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百花香料厂编制了截至1993年3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

1993年4月6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广产评字（93）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3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百花香料厂涉及股份经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现值为41,743,678.70元。

1993年4月11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93）穗确认字第21号”《广州市国营企业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广产评字（93）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3年4月12日，百花香料厂、广州市轻工业局、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出具《工业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国有资产界定表》，对1993年3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中“资金来源”下的科目进行了审核、审定，并对“专项工程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1993年6月5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3]21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同意由广州百花香料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为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分为国家股和个人股，国家股由百花厂的国有资产经评估界定后折价入股，国有资产为3,500万元，折为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85.37%。个人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不得超范围和

扩大数额，面额为 600 万元，折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63%。

1993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百花香料厂出具的《关于股权证定价的申请》厂香字（1993）第 029 号予以批复，同意公司设立的每股价格为 1.18 元/股。

1993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出具“（93）字第 395 号”《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3 年 9 月 20 日，股东全部出资已到位。

1993 年 10 月 6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实施〈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改股字[1993]53 号），同意《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之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南方股权托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 600 万股职工股委托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管理。

199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百花香料厂	3,500.00	85.37
2	749 名自然人	600.00	14.63
合计		41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 749 名自然人股东中，其中 691 人为内部职工，持股 521.32 万股，58 人为公司外部人员，持股 78.68 万股。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在《公司法》实施前成立的公司，对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等不符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的，需要进行规范并重新进行工商登记。

1996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登记的报告的批复》（穗改股字[1996]28 号），同意公司进行工商重新登记手续，其内部职工股规范为自然人股东，数额 600 万股。

本次重新登记发生时，原百花香料厂持有的股份，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下发的《关于授权市越兴企业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6]1号），改为由广州市越兴企业集团公司持有。广州市越兴企业集团公司已于1996年2月8日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更改广州市越兴企业集团公司和越兴企业集团公司名称的复函》（穗府办函[1996]36号）同意更名为“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重新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85.37
2	自然人股东	600.00	14.63
合计		4,1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公司存在股份超范围募集，且未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不符合当时生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文）的规定。但百花香料厂编制了截至1993年3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并经广州市轻工业局、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审定；公司已进行重新登记将内部职工股东规范为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减资

2012年4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广州[2012]专字第30002号”《清产核资报告》。

2012年8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085号”《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票回购事宜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的每股评估价值为2.49元。

2012年9月，公司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2年10月至11月，公司与62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49元/股，回购股份合计5,074,338股，其中黄秀平等621名自然人股东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杨带娣、姚丽贞、

何洛强 3 名股东出让了部分股份，该 3 名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的 持股数额（股）	转让后的 持股数额（股）	转让后的 持股比例（%）
1	杨带娣	26,000.00	6,000.00	0.02
2	姚丽贞	105,969.00	18,823.00	0.05
3	何洛强	6,823.00	1,000.00	0.003

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均经由广州市公证处公证，确认均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925,662 元，注册资本减少 5,074,338 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广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7 月 19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岭验（2013）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25,662 元，总股本为 35,925,662 股。

2013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资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轻工集团	35,000,000	97.42
2	其余 160 名自然人股东	925,662	2.58
合计		35,925,662	100.00

3) 公司股份转让及确权情况

根据广东南方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自 1995 年 8 月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均已在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南方股权托管有限公司）托管。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了 961 次股

份转让,其中624次为公司回购股份,其余337次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

由于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股份转让次数较多,为了收集、核对股东相关信息,公司启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确权工作。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以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到指定地点办理确权手续;2015年9月12日及2015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公告》,敦促股东参与确权;对于在指定时间未能办理确权的股东,公司通过积极与其沟通,根据其实际情况安排确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3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3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公司已确权的股份中,有133名股东,代表股数80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为通过现场公证的方式确权,另有5名股东,代表股数2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为由于在指定的时间未能到达确权现场,经与公司协商,在其本人现场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时通过视频摄录的方式进行确权。出于股东身在国外未能返回国内、股东由于身体原因行动不方便、股东失去联系,通过多种手段仍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公司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9人,股份总数为9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公司拟设立专门的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所分配的现金股利。公司亦将积极联系股东,争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全部确权。

2015年10月9日,广东南方股权托管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贵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复函》,确认:“百花香料自1995年8月在我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至2015年10月9日止,未发现贵公司的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1000136952,以下简称百花香料)的控股股东,自百花香料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股份3500万股,现就百花香料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百花香料的股权明晰,其股东与百花香料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百花香料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百花香料因此承受损失；如百花香料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百花香料，特此声明。”

2015年10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出具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性证明的意见》（穗国资产权[2015]36号），其意见如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获得当时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3]21号）批准，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钟炼军、陈建斌、李泽洪、刘颂、陈树旭、符荣武、温凯文，其中，钟炼军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钟炼军，男，196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本科，2008年6月获中山大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进入百花香料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部长、总工程师助理，199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99年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泰中香料任中方代表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百花香料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兼任泰中香料董事、勃隆斯商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陈树旭，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1988年进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皂厂副厂长，广州市方大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厂厂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皂生产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百花香料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斌，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

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14年6月20日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兼任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百花香料董事。

李泽洪,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广州美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广州洁华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SAC/TC257/SC1)副主任委员。

刘颂,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广州电池厂先后任车间成本核算员、财务科会计;1998年1月至2005年3月由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下属企业广州啤酒厂、广州手表厂任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今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干部、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并兼任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穗隆工艺美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兼任百花香料董事,2015年兼任泰中香料董事。

符荣武,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1998年7月进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业务员、区域经理、销售中心主管、副经理、行政部经理;销售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3年11月调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运营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轻工集团总部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岜菲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兼任百花香料董事。

温凯文,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

理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农业机械化专业，本科。1991年7月进入百花香料工作，历任营销分公司主管、食品香精部主管、副部长、销售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百花香料总经理助理兼任香精事业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百花香料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五名监事分别是丘海澜、林岱云、林彩玉、王强、陈有基，其中林彩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丘海澜、林岱云、陈有基、王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丘海澜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丘海澜，女，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广州大学食品工程专业，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1991年8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企管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勃隆斯监事。

陈有基，男，195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师、助理经济师。2002年3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3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厂工作，历任供销科副科长、经营部副部长、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工会行政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2003年至2007年任泰中香料总经理助理、2007年起先后任百花香料财务部副部长、供应部副部长。2008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储运部副部长。

林彩玉，1965年0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2006年0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校，本科学历。1985年07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厂工作，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助理、财务部主管；2004年6月至今任百花香料财务部主管助理。2012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林岱云，196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广州百花香料厂先后任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党委办主任、人事部部长、部室党支部书记；1993年10月起在百花香料先后任监事、人事部

部长、部室党支部书记、生产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2年6月至今任人力资源主管，兼任监事。

王强，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信用管理师。1997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原子核物理及核技术，大学本科。1997年7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信用工作组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监察室副主任、兼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陈树旭，副总经理为李泽洪，董事会秘书为甄恩、财务总监为苗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简历如下：

甄恩，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广州市七巧翠缘珠宝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11年6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行政文秘，2015年9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苗山，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94年0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1994年9月至1996年06月就职于广州制伞工业公司财务部，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州明发塑胶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州东圣长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州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2012年10月进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18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19.75	28,920.70	29,51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38.13	11,059.52	9,54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38.13	11,059.52	9,543.12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8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8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0%	59.56%	65.32%
流动比率(倍)	3.71	4.36	3.42
速动比率(倍)	2.81	3.53	2.7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0.20	52,874.11	30,949.46
净利润(万元)	486.37	1,426.41	1,21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37	1,426.41	1,2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32	1,122.83	84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32	1,122.83	844.77
毛利率(%)	7.88	9.90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4.30	13.86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91	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13.89	8.41
存货周转率(次)	6.75	10.12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9.74	-116.22	1,46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0.03	0.41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 5、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
- 6、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 \text{期末股本}$ ；
- 7、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 8、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刘嘉欣、张良伟、黄琪、陈俊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负责人：袁学良 经办律师：余春江、邹盛武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3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4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香料、香精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特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乳制品制造。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另有工业原料的贸易自公司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收入增长迅猛，收入构成上晋升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三）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香精等系列产品。天然香料以香茅醛和香茅油等系列产品；合成香料以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等；香精产品类别主要分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精油、饲料香精、调味品系列产品近千个品种。天然、合成香料以及食品香精、日化香精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的贸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另一主要构成，但对利润贡献较弱。

1. 香料产品：香料，主要指具有令人愉快的芳香气味，能用于调配香精的化合物或混合物。按其来源有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香料根据其用途可以分为食用香料和日用香料两大类，但大多数香料既是食用香料又是日用香料，只有少数香料只有一种用途。在化学工业中，全合成香料是作为精细化学品组织生产的，除极少数特殊情形外，香料不能直接作为消费品，只有配成香精后才能用于食品、化妆品等。公司生产的香料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精油产品等，产品主要有

香茅油系列和紫罗兰酮系列。

(1) 天然香料

天然香料是从芳香植物的叶、茎、干、树皮、花、果、籽和根等，或泌香动物的分泌物等，提取的有一定挥发性、成分复杂的芳香物质。天然香料的提取方法包含了蒸馏、压榨、冷磨、溶剂浸取法等，主要应用于植物香料的提取，用液态丁烷、二氧化碳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提取天然香料是较新的工艺，目前只应用于少数香料植物；名贵的动物香料如麝香、龙涎香、灵猫香和海狸香等，则常用乙醇将其制成酊剂后使用；此外，利用发酵过程等生物技术生产的香料如丁酸、丁二酮、苯甲醛等也都归属天然香料，近年来，这类香料在食用香精中得到重视和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的天然香料产品以香茅油系列天然香料为代表。

香茅油为苍黄色至苍棕黄色澄清液体。主要有两个品种：爪哇种与斯里兰卡种，爪哇香茅油相对密度 0.880~0.895，折射率 1.466~1.473；斯里兰卡香茅油相对密度 0.894~0.910，折射率 1.479~1.487。香茅有主要成分香茅醛、香叶醇、香茅醇、柠檬醛、香茅烯等，具有强烈的青草香气，爪哇种的含醛量和总醇量都比较高，因而种植量也大。我国目前是爪哇种香茅油的种植、出口与消费大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产量也大，但消费不多。一般爪哇种香茅油含香茅醛 35~40%，改为香茅醇 20~25%，香叶醇 15~20%，乙酸香茅酯和乙酸香叶酯约 5%。香茅油系列天然香料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如香皂、洗洁精、驱蚊剂的调香，单离香茅醛和香叶醇，可以进一步合成香茅醇、羟基香茅醇、玫瑰醇、薄荷脑等重要香料；也可微量用于调配食用香精。公司主要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相应的香茅油天然香料生产。



香茅醇



香茅醛



乙酸香叶酯

(2) 合成香料

合成香料包括全合成香料、半合成香料和单离香料。用化工原料合成的称全合成香料，如香豆素、苯乙醇以及自乙炔、丙酮合成的芳樟醇等；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从精油中分离出较纯的香成分称单离香料，如从山苍籽油分离的柠檬醛，从柏木油中分离的柏木脑等；由单离香料或精油中的萜烯化合物经化学反应衍生而得的称半合成香料，如从柠檬醛制得的紫罗兰酮，从蒎烯合成的松油醇等。单离香料和半合成香料品种大多也可用全合成法制得，但香气质量有微妙差异。合成香料分类和结构根据化学结构可分为烃、卤化烃、醇、酚、醚、酸、酯、内酯、醛、酮、缩醛（酮）、腈、杂环等；合成方法涉及许多有机反应，主要可归为氧化、还原、酯化、取代、缩合、加成、环化和异构化等几大类，常用的精制手段是减压蒸馏和结晶。公司主要的合成香料产品以紫罗兰酮系列合成香料为代表。紫罗兰酮主要用以配制龙眼、树莓、黑莓、樱桃、柑橘等型香精。



甲位紫罗兰酮



乙位紫罗兰酮

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少量用于自身的香精生产。

2. 香精产品

香精是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是由多种香料和附加物（如溶剂、载体、抗氧化剂、乳化剂等）构成的混合物。它是一种广义上的人造香料，多用于制造食品，化妆品和卷烟等，根据其用途一般也分为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烟草香精等。食品香精用于种类食品、药品、饲料及部分可能接触口腔的日用品（如牙膏、唇膏等）；日用香精用于化妆品、个人和家族卫生护理用品，纺织品、纸张、塑料、涂料等用的香精一般也为日用香精。公司的香精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包括饮料用香精、烘焙类香精、咸

味香精、烟草用香精等；日化香精：包括洗涤类香精、牙膏类香精、膏霜洗面奶类香精、线香卫生熏香类香精、香波沐浴露类香精、塑料用香精等。

（1）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包括水果类水质和油质、奶类、家禽类、肉类、蔬菜类、坚果类、蜜饯类、乳化类以及酒类等各种香精，适用于饮料、饼干、糕点、冷冻食品、糖果、调味料、乳制品、罐头、酒等食品中。食用香精的剂型有液体、粉末、微胶囊、浆状等；品种很多，按剂型分为固体和液体，固体香精有微胶囊香精等，液体香精又可分为水溶性香精、油溶性香精和乳化香精3类。

（2）日化香精

日化用香精是用于对香水、化妆品、盥洗用品和工业制品加香矫味的香精。主要应用于香水、古龙水、花露水、美容化妆品、护肤化妆品、香皂、浴用剂、洗涤剂、毛发化妆品、芳香疗效剂、室内芳香剂、祛臭剂、杀虫剂，以及橡胶、塑料、涂料、纤维、印刷油墨等工业制品。日化香精按照香型分类可分为花香型、醛香型、清香型、素心兰香型、东方型、烟香—皮革香型、馥奇香型数7个类型，有数千种香料可作日化香精调配的原料。日化香精作为一混合物，其整体香气能容易地被分辨出主题。按香精的香气主题可区分出各类主要的香型和韵调。



食用香精



日化香精

3.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外，助力于收入增速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了专门的子公司进行贸易，贸易品种繁多，包括了香料原料、钢坯、纸皮、食品配料、添加剂等诸多品种，销售规模大但利润低，客户主要是面向与公司、相应业务人员有良好关系，或是同样有收入增长需求的各类有贸易业务的公司。未来公司贸易业务将倾向于与主营业务关联相对紧密的上下游产业量中的产品种类，以推动公司全产业链业务的进一步延伸。



茴香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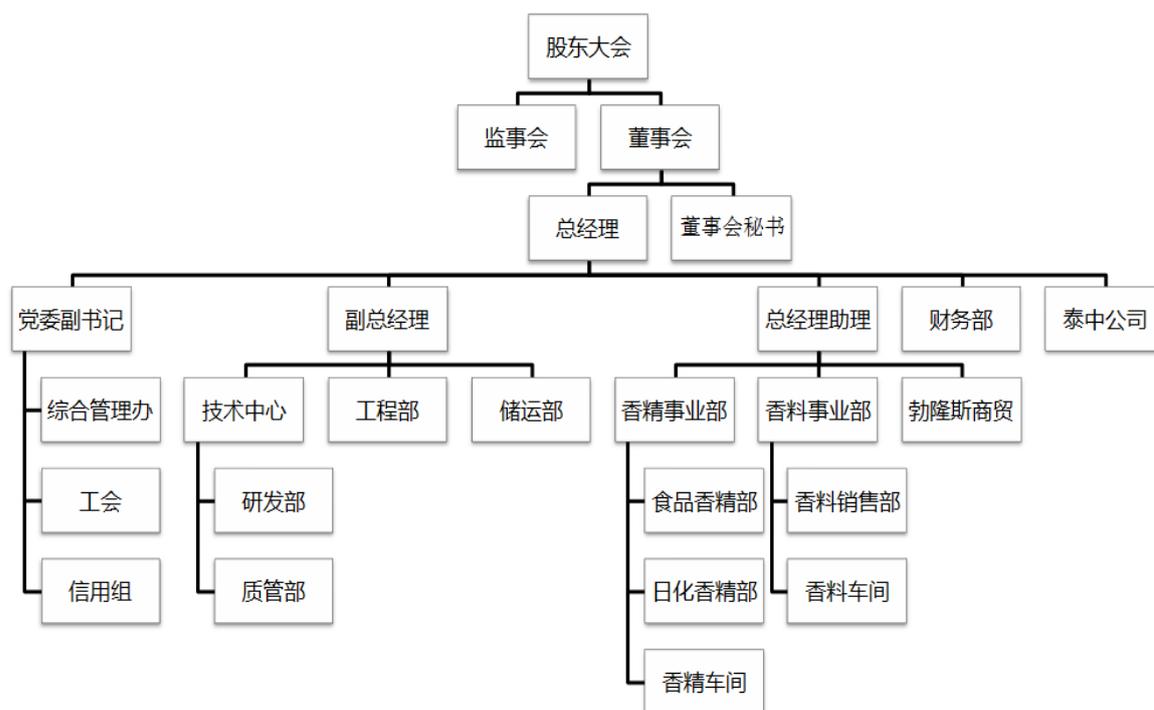
松香



钢坯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二）公司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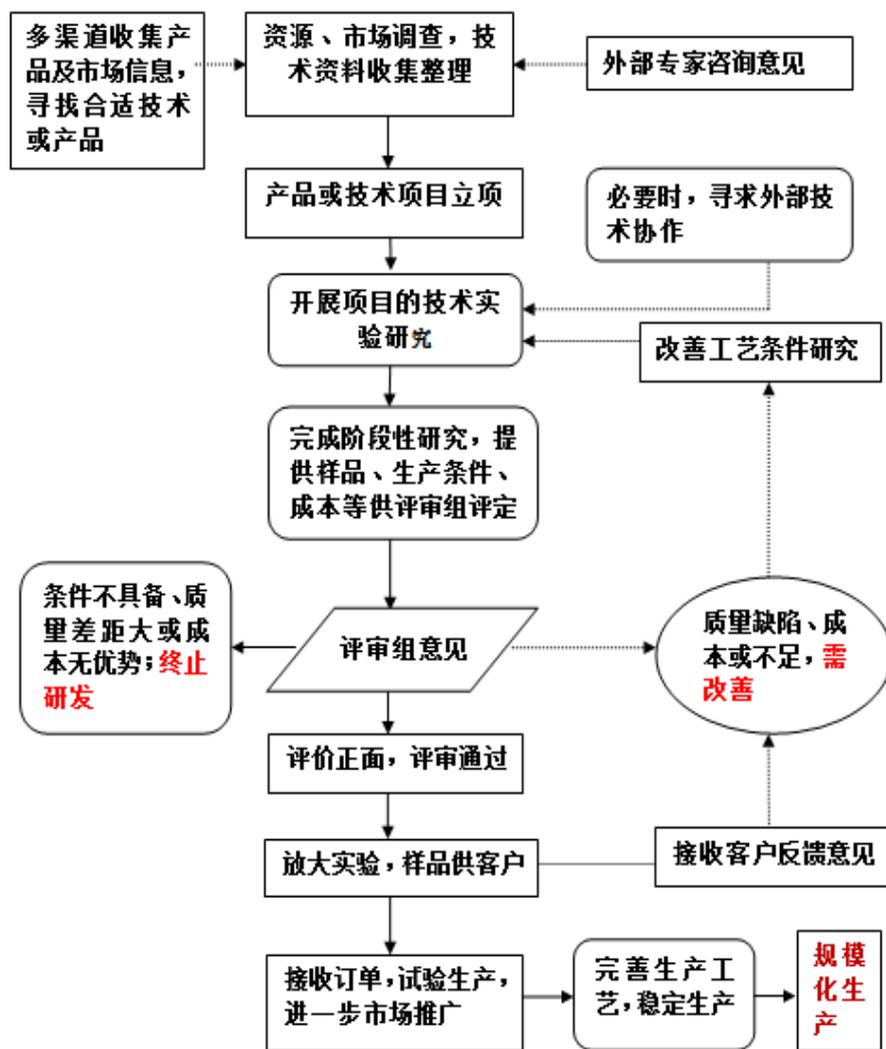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食品和日化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另有工业原料贸易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收入增长迅猛，收入构成上上升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按照主营业务类别的不同，公司成立了香料事业部、香精事业部及专门子公司独立核算主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实际开展及相应的管控基本交由公司香精事业部及香料事业部进行，涉及到的业务流程按照母公司的业务流程要求进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了采购流程、研发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包含了香精工艺流程及香料工艺流程）、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流程	部门
采购计划（采购申请）	车间
↓	
订货（订单）	采购（负责/中心）
↓	
收货（签收）	储运部
↓	
入仓（物料进仓单）	采购（负责/中心）
↓	
原料检测（合格单）	质管部
↓	
挂账（发票）	财务部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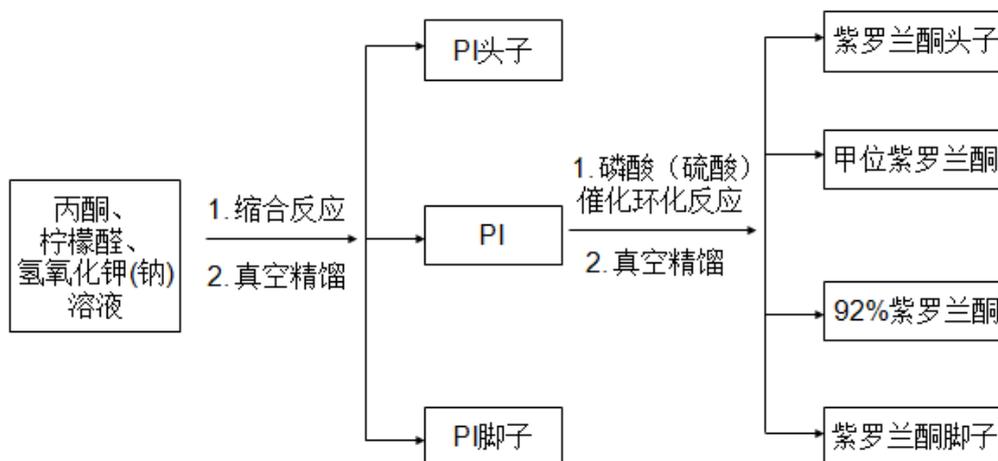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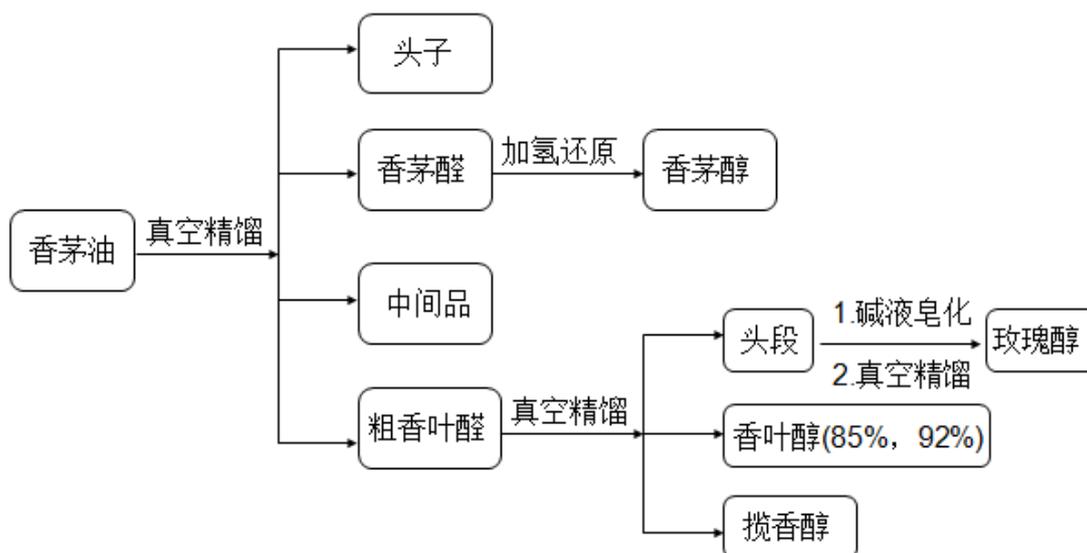
(1) 主要香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 紫罗兰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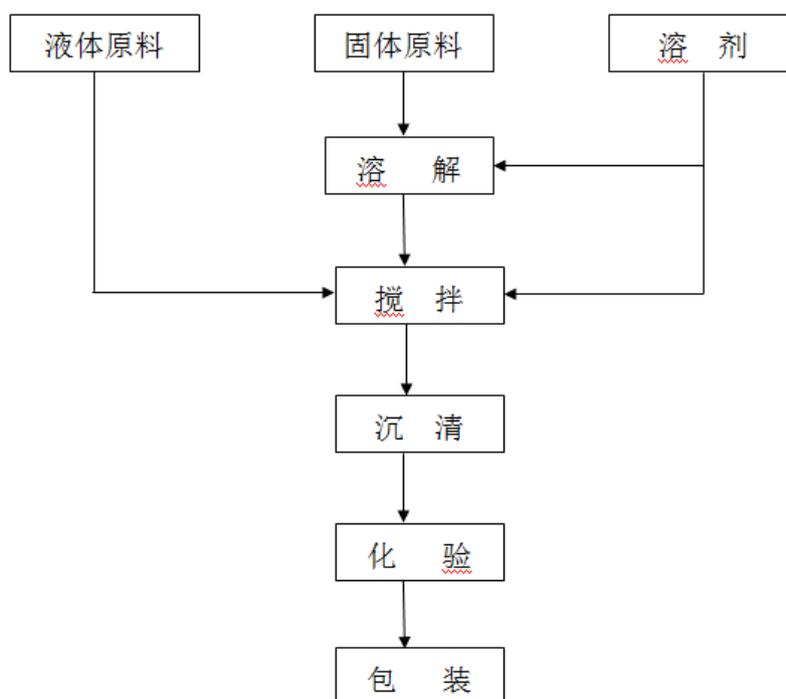


注：PI——假性紫罗兰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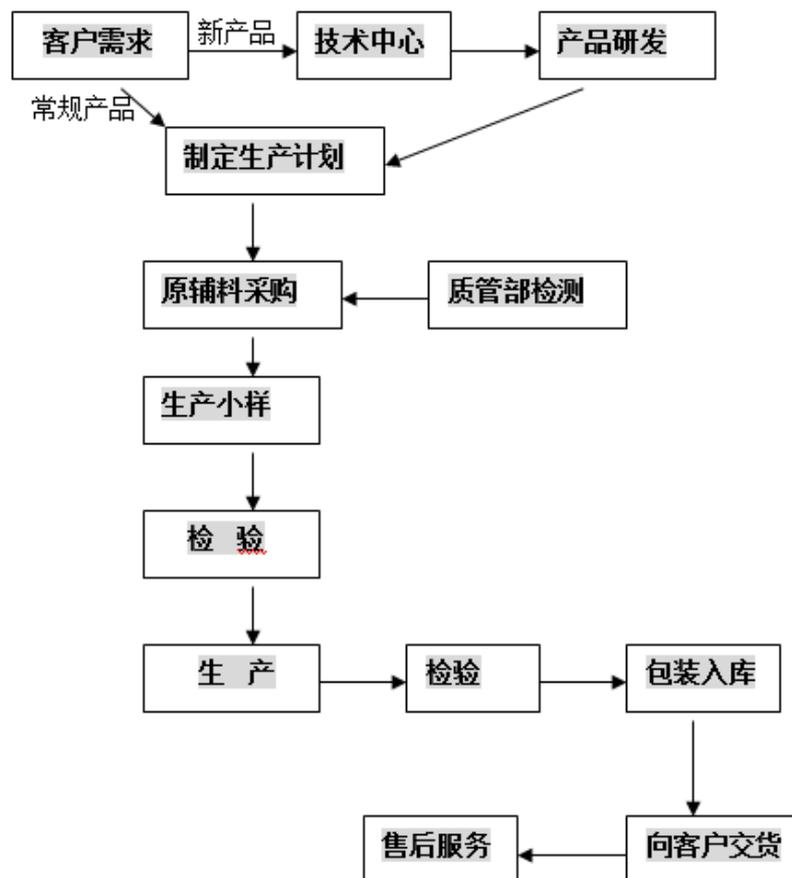
② 香茅油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香精工艺流程（以液体香精为例）



5.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产研销业务，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香料的提取与合成，另一个是香精的调配；公司的贸易为简单的中间贸易，未有相应的技术。

1. 香料产品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两大类，天然香料常用的提取方法有水蒸气蒸馏、萃取法、冷榨冷磨法、吸附法 4 种；合成香料的包括全合成香料、半合成香料和单离香料。用化工原料合成的称全合成香料；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从精油中分离出较纯的香成分称单离香料；由单离香料或精油中的萜烯化合物经化学反应衍生而得的称半合成香料。

公司的天然香料生产主要采用的是蒸馏技术：利用精油的挥发性，虽其沸点大都在 150~300℃，但通入水蒸气即可在低于 100℃时被蒸馏出。在蒸馏前应先将原料适当干燥、粉碎，均匀装入带筛板的蒸锅中，从筛板下面通入水蒸气，

上升的水蒸气均匀通过料层，精油通过水渗作用从植物组织中逸出，随水蒸气上升，经蒸馏锅上方导气的鹅颈管、冷凝管进入油水分离器，最后分离出精油。

公司的合成香料主要为紫罗兰酮系列香料，是由单离香料或精油中的萜烯化合物经化学反应衍生而得的称半合成香料。合成香料的合成方法涉及许多有机反应，主要可归为氧化、还原、酯化、取代、缩合、加成、环化和异构化等几大类。由于合成香料中只要有不愉快气味的微量杂质存在，就将破坏整体质量，因此，合成香料的精制是一个极重要的工序，公司在通过化学反应获得相关合成品的同时会采用精馏对合成香料进行精制。

2.公司的香精产品应用广泛，涉足了需要用到香精的各行各业，香精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各类成分元素的配比比例及香型的市场创新应用方面，组成香精至少由数种香料原料，甚至几十种天然和合成香料组成，或是有机化合物的复合体。香精的调配可由如下组成：①香基--显示出香型特征的主体；②合香剂--以调和各种成分的香气为目的的成分；③修饰剂--使香精变化格调的成分；④定香型--本身是不易挥发，并能抑制其它易挥发香料的挥发度，使其挥发减慢；⑤稀释剂--适当地把香味淡化及对结晶香料和树脂状香脂作溶解和稀释作用。公司是较早从事香料香精行业的企业，在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料液方面都形成了稳定的自有配方和技术，同时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尤其在咸味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新技术，近年来卓有成效。在新产品核心工艺开发方面公司也保持了相当力度。由于香料香精行业的特殊性，香料香精产品的新花式品种数量非常多，每年技术中心研发的新（含新工艺）产品数量超过百种。公司将新产品、新技术的平均转化时间基本控制都在7个月以内，基本实现当年开发，当年投产、当年销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0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公司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天然鲍鱼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03126665.7	原始取得	2003.5.26	2007.3.21
2	一种鲍鱼调味汁	03126664.9	原始取得	2003.5.26	2008.5.7

3	环己基丙酸的制备方法	200910042088.2	原始取得	2009.8.24	2012.7.4
4	一种香薰驱蚊组合物	200910193168.8	原始取得	2009.10.19	2012.8.15
5	一种竹汁香精	201010543789.7	原始取得	2010.11.15	2012.5.23
6	一种槟榔食品用的槟榔肺取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84567.8	原始取得	2011.4.6	2012.12.12
7	一种水包油型维生素 E 乳化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11769.9	原始取得	2011.12.12	2012.12.12
8	一种香茅醇的制备方法	201010287394.5	原始取得	2010.9.20	2013.7.3
9	一种巨豆三烯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272773.6	原始取得	2012.8.2	2014.4.2
10	一种 3-龙脑烯基-2-丁酮的生产方法	201310369141.6	原始取得	2013.8.22	2015.4.29
11	一种 2-亚龙脑烯基丙醛的生产方法	201310385538.4	--	2013.8.30	尚未获得授权

其中，证书号码为 200910193168.8 的发明专利系利用百花厂 820 原药改进而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的规定，“一种香薰驱蚊组合物”发明专利为原百花香料厂（轻工集团承继）与百花香料共同完成，共同共有。轻工集团拟将该共有专利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到公司，其进度见说明书本节之“2.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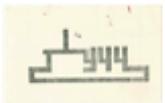
以上已获得的专利皆已按规定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14 项商标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类别	内容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类别	内容		
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6597	3	厕所清洗剂；清洁制剂；去污剂；家用除垢剂；擦洗溶液（截止）	2006/6/07至2016/6/06	2006年申请注册。
2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2710	3	香精油；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芳香精油；安神用香精油；洗涤剂；厕所清洗剂；擦亮用剂；花露水；研磨剂（截止）	2010/3/28至2020/3/27	2010年申请注册。
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6550872	3	香精油；洗涤剂；厕所清洗剂；擦亮用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花露水；研磨剂；芳香精油；安神用香精油（截止）	2010/3/28至2020/3/27	2010年申请注册。
4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547143	30类	调味品	2014/11/07至2024/11/06	2004年申请注册。
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2263	3	饮料用香料（香精油），烟用香精，香皂香精，芳香剂（香精油）蛋糕调味香料（香精油），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制香料香水用油，香料，香精油	2011/5/21至2021/5/20	2001年申请注册。
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413	26	烟用香精	2014/6/30至2024/6/29	1984年申请注册。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类别	内容		
7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888	30	食用香精香料	2013/3/1 至 2023/2/28	1979 年申请注册。
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262	69	驱蚊灵	2013/3/1 至 2023/2/28	1979 年申请注册。
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263	26	食用化妆香精香料	2013/3/1 至 2023/2/28	1979 年申请注册。
1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79138	69	香水	2013/6/30 至 2023/6/29	1984 年申请注册。
1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604	69	花露水	2013/7/5 至 2023/7/4	1992 年申请注册。
12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264	3	浸膏(内外销)	2013/3/1 至 2023/2/28	1979 年申请注册。
1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05386	31	麝香草脑	2007/12/20 至 2017/12/19	1987 年申请注册。
14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58527	3	空气芳香剂；古龙水（科隆香水）；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芳香精油；安神用香精油	2014/06/21 至 2024/06/20	2012 年申请注册

上述6至13号商标，虽由百花香料持有和使用，但在1993年股份制改造时的资产评估并未将以上商标评估作价进入百花香料，商标权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所有，并由百花香料无偿使用。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要，轻工集团拟将相关商标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公司。2015年11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穗

国资批[2015]147号，批复：同意将归属于轻工集团所有（原归百花厂所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参考，作为增资投入百花香料。涉及百花香料增资扩股具体事项由轻工集团按内部程序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轻工集团的相关内部程序正在进行中。

3.域名

公司自有域名为：<http://www.gbffchina.com/>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止报告期，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18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 至 2017/10/10	---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3-217-0006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6/27 至 2016/06/26	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固体（粉末）]、咸味食品香精[液体、浆（膏）状、固体（粉末）]、食品添加剂乳化香精、广藿香、丁酸异戊酯、己酸烯丙酯、丁香酚、柠檬醛、枣子酊、麝香草酚、羟基香茅醛、桉叶素含量 80% 的桉叶油、己酸乙酯、茉莉浸膏
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 FDA(1990)卫妆准字 29-XK-000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09 至 2017/06/08	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香水类
4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穗荔安经（乙）字 [2014]000109 号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28 至 2017/11/27	批发：乙酸乙酯（32127），烟用香精（32196），乙酸异戊酯（33596），乙酸正己酯（33596），乙酸仲己酯（33596），正丁酸乙酯（33598），桉叶油（33644）（剧毒品、易制爆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00201003516		2011/01/01 至 2015/12/31	香料、香精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6	排水许可证	穗水排证 许 准 [2011] 第 058 号	广州市水务 局	2011/02/28 至 2016/02/27	—
7	排水许可证	穗南水排 字 第 201415 号	广州市南沙 区水务局	2014/04/11 至 2019/04/11	—
8	FDA 认证	19026251 96	美国食品 和 药物管理局	2015/07 至 2016/06	—
9	ISO 认证	35203	NQA (上海 恩可埃认证 有限公司)	2014/10 至 2017/10	食品及配料、食品添加剂、药品、
10	KOSHER 犹太认证	H1BWR-I YF7A	Kosher 犹太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2016/02/28	食品及配料、食品添加剂、食品 包装、药品、
11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 许可穗字 44010003 3258 号	广州市荔湾 区交通管理 总站	2015/03/12 至 2019/03/31	普通货运

2.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评价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生效之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已竣工的建设项目 2 个，均已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审批及验收程序。2008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142 号），同意公司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验收；2011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荔环验[2011]419 号），同意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公司另有在建的环保项目 2 个，均依照建设进程办理了相应的环境影响申请、审批手续：2013 年 3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香料香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3]47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水香精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5]139 号），认为三水香精生产基地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公司在建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环保

政策的变化将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性影响。

(四)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如下：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1	粤房地证字第 C5341681号	荔湾区百花路75-79号	3,812.85	居和非居	无
2	粤房地证字第 C6491823号	荔湾区百花路 77 号 703 房	72.14	居住用房	无
3	粤房地证字第 C6491825号	荔湾区百花路 75 号 902 房	72.14	居住用房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 C6491827号	荔湾区百花路75号 801室	72.14	居住用房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5794672号	荔湾区百花路75号 402房	33.97	居住用房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C5794671号	荔湾区百花路75号 502房	33.97	居住用房	无
7	粤房地证字第 C6491824号	荔湾区百花路75号 802房	72.14	居住用房	无
8	粤房地证字第 C6491828号	荔湾区百花路77号 903房	72.14	居住用房	无

注：2007年7月18日，粤房地证字第 C5341681 号中的 75 号 202、201、301、302、401、501、601、602、701、702、901；77 号 203、204、303、304、403、404、503、504；77 号 603、604、704、803、804、904；79 号 205、206、305、306、405、505、506、605、606、705、706、805、806、905、906 已办理房改过户。

上述序号 1 房产的土地自用面积为 549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住宅部分从 2003 年 6 月 13 日起 70 年，其余部分 50 年；因序号 2-7 项房产是由序号 1 的房产中分割所得，因而其土地共用面积为 549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从 2003 年 6 月 13 日起 70 年。

2.列入收储范围的房屋及托管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原持有 3 份《广东省房地产权证》，证载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 (东厂区) 第 1,3,7,8, 10-17,22-25,27,28,	22,758.14	23,209.33	仓库、厂房、	2009.05.25

	0640004554 号	78,86-89,94 幢			办公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45 号	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西厂区）第 40、61-64、73 幢	4,860.90	10,696.84	仓库、厂房	2009.05.25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40298 号	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中厂区）第 19、20、29、30、42、44、47-50、54-56、58、77 幢	2,577.22	9,599.90	仓库、厂房	2012.01.12

根据穗改股字[1993]21 号文的批复意见，公司国有股由百花厂的国有资产经评估界定后折价入股。根据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广产评字（93）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原百花厂建筑面积 12,452.89 平方米的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并已折价入股，但上述房屋所附的国有划拨地没有纳入评估范围。

1994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4）施行后，广东省不再分别发放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改为发放统一的房地产权证。百花香料设立后，重新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将上述土地暂登记到公司名下，对应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5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45 号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40298 号。

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实际由百花香料代为托管，实际权利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轻工集团。

（2）2011 年 11 月 09 日，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地块改造申请的复函》（穗旧改复[2011]74 号文），函复：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 号）有关要求，同意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地块按“三旧”改造旧厂改造模式实施改造。

2012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百花香料公司“三旧”改造图斑面积的复函》（穗旧改函[2012]498 号），公司位于百花路 111 号的地块已纳入标图建库，图斑号为 44010300129，图斑面积为 44,789.1 平方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三批土地储备投资项目）的通知》（穗发改[2012]377 号），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111 号的厂区地块。公

司原有厂区需整体拆迁。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厂区地块交政府按“三旧”改造方案收储。2013年1月29日，轻工集团印发《关于百花香料公司市区厂区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批复》（穗轻工贸集投[2013]19号），同意百花香料将市区厂区土地依法交由政府收储。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收回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穗土合字[2013]0050号），协议约定：收回公司位于百花路111号的土地，即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04554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04545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40298号项下土地。该协议项下公司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以《关于广州百花香料公司“三旧”改造图斑面积的复函》（穗旧改函[2012]498号）所指图斑为准，面积为44,789.10平方米。

收地补偿款可支付的预付款为152,372,518.2元，双方同意暂按120,000,000元预付，分两期支付。该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齐土地出让金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上述补偿款包括了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公司拆卸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交地条件的费用。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移交该协议项下的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后者有权向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注销该等权属证明材料。

2015年8月14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印发了穗土开函[2015]644号《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百花香料厂地块移交有关事宜的复函》，将根据百花香料关于2016年6月30日交地的时间计划，拟定2016年6月30日之后向受让人交地的土地出让方案。百花香料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交地时间最终以出让协议中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向受让单位交地的时间为准。

《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百花路地块改造申请的复函》（穗旧改复[2011]74号文）第五项规定：“如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你单位须与实际使用权人达成补偿协议后方能领取补偿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轻工集团与百花香料的补偿款分割的相关协议正在

签署中，各方正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

（五）房屋租赁及土地租赁情况

（1）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房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起始日期	租期
1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 (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桃湾以北、 百花香料厂以南的部分地块	3473.62	2015.10.01	至 2016.12.31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租期
1	广州浪奇日用品 有限公司	南沙区黄阁镇 小虎岛小虎南 三路8号	6522.67	工业	2019年12月31日
2	广州市铝制品工 业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范湖开 发区年丰大道 中路2号	16980.00	工业	至2020.12.31
3	林肖明	荔湾区永乐路 23号125房	38	综合	2016.6.30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96,420.26	30,648,463.02	13,047,957.24	70.14%
机器设备	65,194,796.54	59,361,390.05	5,833,406.49	91.05%
运输工具	2,620,910.74	1,801,063.01	819,847.73	68.72%
办公设备	6,320,185.57	4,000,583.48	2,319,602.09	63.30%
总计	117,832,313.11	95,811,499.56	22,020,813.55	81.31%

（七）员工情况

1.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总数为257人，含勃隆斯1人

（1）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岁)	人数	比重	结构图
19-30	54	21.01%	

31-40	59	22.95%
41-50	94	36.57%
51 及以上	50	19.45%
合计	257	100.00%

(2) 员工任职情况

类别	人数	比重	结构图
管理人员	42	15.97%	<p>■ 管理人员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营销人员 ■ 行政后勤人员</p>
研发及技术人员	46	19.01%	
营销人员	52	20.10%	
行政后勤人员	10	3.80%	
生产人员	107	41.06%	
合计	257	100%	

(3) 员工学历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结构图
研究生以上	9	3.80%	<p>■ 研究生以上 ■ 本科 ■ 大专 ■ 中专、中技 ■ 高中及以下</p>
本科	63	25.10%	
大专	61	24.71%	
中专、中技	44	15.97%	
高中及以下	80	30.40%	
合计	257	100%	

(4) 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除有一名员工因领取伤残津贴而只参加医疗保险且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外，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钟炼军、李泽洪、马志伟、叶之壮、陈志伟、许慧贤、张建斌、董继罗、高永芳、巫振辉，其中钟炼军、李泽洪简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马志伟，1959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调香师。1980年5月进入百花公司工作，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香精研发部主管，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叶之壮，1975年8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调香师。1998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食用研发室主管。

陈志伟：196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高级调香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烟用研发室主管。

许慧贤，1967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调香师。1985年1月进入百花香料厂工作，历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调香组组长、主管助理，2003年11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日化香精研究室主管。

张建斌，197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调香师。1999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香料室主管职务，2014年6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董继罗，197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质管部副部长职务，2014年6月至今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质管部部长。

高永芳，男，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入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职车间主任、质检部长、产品运营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工程项目办主任，现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巫振辉，男，196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入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车间主任助理、发展部部长助理，2000年5月起任职工程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许慧贤	10,000	0.028%
2	陈志伟	15,010	0.0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香精	68,062,056.47	42,086,250.20	117,931,793.15	71,645,116.14	111,588,602.14	68,080,784.17
香料	105,969,136.49	101,811,260.93	188,465,829.61	183,408,878.60	126,214,130.23	124,991,242.02
工业原料	192,998,441.37	193,334,037.93	194,587,081.00	193,828,277.17	35,135,542.08	34,910,367.52
其他	11,457,902.49	11,439,435.40	27,408,326.00	27,192,651.57	35,877,302.83	35,656,512.75
合计	378,487,536.81	348,670,984.46	528,393,029.76	476,074,923.48	308,815,577.28	263,638,906.46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工业原料的贸易，主要产品有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香精。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

1. 百花香精香料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1)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9,829,059.85	2.60%
2	上海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5,384.66	3.44%
3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8,260,799.24	2.18%
4	南通达昌工贸有限公司	7,039,487.18	1.86%
5	湖南益阳皇爷食品有限公司	5,691,418.77	1.50%
合计			11.58%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南通达昌工贸有限公司	26,695,846.16	5.05%
2	广州金丝楠商贸有限公司	24,418,618.48	4.62%
3	深圳市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13,981,501.27	2.65%
4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12,905,982.91	2.44%
5	湖南益阳皇爷食品有限公司	9,484,649.50	1.79%
合计			16.56%

(3)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南通盛泰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55,726.54	7.21%
2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宏华钢压延加工厂	17,761,246.21	5.75%
3	深圳市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13,355,704.17	4.32%
4	香港博运电器有限公司	11,752,430.88	3.81%
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7,136.75	3.47%
合计			24.56%

2. 勃隆斯贸易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1)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66,006,666.76	17.44%
2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60,750,043.81	16.05%
3	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	53,129,058.27	14.04%
4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23,651,524.04	6.25%
5	佛山市顺德区骏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197,032.02	6.13%

合计	59.91%
----	--------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	138,611,113.38	26.23%
2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35,399,967.67	6.70%
3	广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	17,158,376.09	3.25%
4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宏华钢压延加工	15,137,945.40	2.86%
5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14,188,034.24	2.69%
合计			41.73%

(3)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
1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23,076,923.04	7.47%
2	南宁市蓝天钢管厂	11,435,979.53	3.70%
3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9,987,692.33	3.23%
4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6,758,934.13	2.19%
5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6,340,674.06	2.05%
合计			18.65%

3.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百花香料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56%、16.56%及11.58%；勃隆斯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65%、41.73%、59.9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采购占据前五的以贸易采购为主，但贸易没有制造加工的过程，基本的模式是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材料转手直接销售给客户，成本都是原材料成本，因此，贸易采购尽管金额大，但没有生产制造过程，不能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原材料占生产制造成本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另有工业原料的贸易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能体现主营业务原材料制造成本的主要是香精香料业务的采购。报告期内前五大

供应商情况：

1.百花香精香料：

(1)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
1	上海炎逸贸易有限公司	12,505,692.30	3.10%
2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2,050,581.21	2.99%
3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9,476,923.05	2.35%
4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8,852,643.15	2.20%
5	红河高原香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87,008.55	1.88%
合计			12.53%

(2) 公司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
1	北海市东晟香料有限公司	47,872,403.27	10.54%
2	德庆(广东林产工业)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35,607,849.50	7.84%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0,578,257.70	2.33%
4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8,029,230.77	1.77%
5	南宁市创造贸易有限公司	6,632,381.94	1.46%
合计			23.94%

(3) 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
1	北海市东晟香料有限公司	42,629,606.38	16.40%
2	广州市尚成贸易有限公司	14,682,515.65	5.65%
3	深圳市云海电器有限公司	11,752,430.77	4.52%
4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1,655,676.58	4.48%
5	德庆(广东林产工业)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0,514,903.91	4.05%
合计			35.10%

2.勃隆斯贸易：

(1) 公司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全年采购额
1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57,542,553.90	14.28%

2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33,649,626.91	8.35%
3	广东珠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7,117,948.80	6.73%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2,395,783.26	5.56%
5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136,410.25	5.25%
合计			40.17%

(2) 公司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全年采购额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36,050,566.42	29.96%
2	广东珠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3,391,432.66	5.15%
3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12,921,956.50	2.85%
4	广东省林产工业公司	12,595,128.20	2.77%
5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12,126,524.95	2.67%
合计			43.40%

(3) 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全年采购额
1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23,076,923.08	8.88%
2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11,936,263.89	4.59%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9,932,307.69	3.82%
4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5,562,051.28	2.14%
5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820,769.23	1.85%
合计			21.29%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百花香料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0%、23.94%、12.53%；勃隆斯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29%、43.40%、40.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对于合作稳定的主要客户通常签订年度合同，约定标的及相应的购销价格，实际产生购销需求是通过电话、传真简单便捷的方式履行合同，订单记录交由相应的销售人员保管；公司的采购则主要是直接签订单个购销合同的模式。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状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百花香精香料：报告期内，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600 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履行情况
1	E-2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香草药业 有限公司	柠檬桉 油	2015-05-0 9	6,500,000.00	正在 履行
2	B-02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皇爷 食品有限公司	5357 薄荷油 香精	2015-01-1 3	6,658,960.00	正在 履行
3	HPG/2 015/04 /0724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 有限公司	P0001 28 薄 荷牙膏 香精等	2015-08-2 7	6,100,440.00	正在 履行
4	F-25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薇美姿个 人护理用品有 限公司	122801 -3 清新 柠檬香 基	2014-12-1 1	6,403,675.99	正在 履行
5	-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皇爷 食品有限公司	5357 薄荷油 香精	2014-02-1 6	11,097,040.00	完成
6	D-21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国） 有限公司	5007-1 #阿萨 伊药草 香精	2014-07-3 1	11,033,923.00	完成
7	B-03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健 力宝贸易有限 公司	36036- 1 四倍 甜橙香 精	2014-01-2 2	7,514,116.48	完成
8	B-02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健 力宝贸易有限 公司	36036- 1 四倍 甜橙香 精	2013-01-0 1	6,961,485.96	完成
9	-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香草药业 有限公司	柠檬桉 油	2013-07-0 1	6,000,000.00	完成
10	A-09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G63E 烟用	2013-02-2 0	9,568,075.00	完成
11	GY201 30109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大岗宏华钢压 延加工厂	合金钢 坯	2013-01-0 9	17,700,000.00	完成
12	FX201 50525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芳香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烟用香 基	2015-05-2 5	15,216,300.00	正在 履行

(2) 勃隆斯贸易：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700 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73101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老干妈风味豆豉	2013-7-31	50,000,000.00	完成
2	GZFG-140222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4-2-22	16,296,000.00	完成
3	GZFG-140322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4-3-22	15,293,200.00	完成
4	NSGW-140209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宏华钢压延加工厂	冷拉拔合金钢	2014-2-9	16,283,600.00	完成
5	GZBLS-20150428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5-4-28	9,240,000.00	完成
6	GZBLS-20150413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5-4-13	8,760,000.00	完成
7	BLS20150313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国产皂粒(25Kg)	2015-3-20	7,939,200.00	完成
8	BLS20150314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国产皂粒(25Kg)	2015-3-23	7,939,200.00	完成
9	BLS20150325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国产皂粒(25Kg)	2015-3-25	7,939,200.00	完成
10	BLS20150326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国产皂粒(25Kg)	2015-3-25	7,939,200.00	完成

2.采购合同

(1) 百花香精香料：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1	2014年03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翔升香料(淮安)有限公司	亚洲薄荷素油	2014-11-12	1,960,000.00	完成
2	2014年037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	50%薄荷素油	2014-11-13	1,370,000.00	完成
3	2014年09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创浩进贸易有限公司	山苍籽油, 香茅油	2014-11-5	1,272,600.00	完成
4	2014年03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	50%薄荷素油	2014-11-17	1,027,500.00	完成
5	2014年024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薄荷素油	2014-11-13	1,080,000.00	完成
6	201502020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高原香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茅油	2015-2-2	1,670,400.00	完成
7	H.P.-15011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高原香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茅油	2015-1-3	1,627,200.00	完成
8	2013年BH-13系列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东晟香料有限公司	茴脑、茴香脑、茴油	2013年	24,986,873.28	完成
9	2013091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发标香料厂	香茅油	2015-9-10	1,584,000.00	完成
10	2013012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创汇贸易有限公司	茴脑	2013-1-29	1,450,856.00	完成
11	20130603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创汇贸易有限公司	茴脑	2013-6-3	1,389,200.00	完成
12	2013082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发标香料厂	桉叶油	2013-8-21	1,354,320.00	完成
13	BH20130500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林产工业公司	松香	2013-5-6	1,112,400.00	完成
14	暂未编号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	50%薄荷素油	2015-1-12	1,438,500.00	履行中
1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	50%薄荷素油	2015-1-13	1,438,500.00	
1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绿洲源香料有	椒样薄	2014-10-14	1,874,880.00	

		有限公司	限公司	荷油			
17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高度薄荷素油	2014-11-13	1,850,000.00	
1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茴油	2015-8-13	1,253,116.80	
1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创浩贸易有限公司	茴脑	2015-9-8	1,472,000.00	
2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桉叶素	2015-9-9	1,281,150.00	
2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百盛天然香料香精厂	东印度檀香油	2015-9-10	1,090,000.00	
22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创浩贸易有限公司	茴油	2015-9-22	1,208,000.00	

(2) 勃隆斯贸易：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700 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73102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风味豆鼓	2013-7-31	50,000,000.00	完成
2	2014020801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冷拉拔合金钢	2014-2-8	16,262,900.00	完成
3	Cp(1311)i070G-FG-4-2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4-2-26	16,244,000.00	完成
4	FZGX150410FG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5-4-10	22,950,000.00	完成
5	CP(1311)1070G-FG-6-2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4-3-11	15,223,200.00	完成
6	FZGX150424FG-05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合金钢坯	2015-4-24	9,220,000.00	完成

7	Cp(1504)I07 0G-FG-YK- 1B	广州勃隆 斯商贸有 限公司	厦门信达股 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 坯	2015-4-9	8,720,000.00	完成
8	BH20150320 -1	广州勃隆 斯商贸有 限公司	广东珠江特 种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产皂 粒 (25Kg)	2015-3-20	7,932,000.00	完成
9	BH20150320 -2	广州勃隆 斯商贸有 限公司	广东珠江特 种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产皂 粒 (25Kg)	2015-3-23	7,932,000.00	完成
10	BH20150320 -3	广州勃隆 斯商贸有 限公司	广东珠江特 种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产皂 粒 (25Kg)	2015-3-25	7,932,000.00	完成
11	BH20150320 -4	广州勃隆 斯商贸有 限公司	广东珠江特 种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产皂 粒 (25Kg)	2015-3-25	7,932,000.00	完成

3. 工程合同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香料香精项目工艺及配套机电系统设计、采购及安装合同》，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南沙香料香精项目工艺及配套机电系统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66,193.33元。

4. 租赁合同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百花香料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百花香料承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三路8号，场地面积为7351.4M²，建筑面积为6522.67M²，租赁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如无异议，租期自动延续至202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每平方米29.67元/月；2020年1月1日起，每年在上年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5%。

2015年6月4日，广州市铝制品工业公司与百花香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百花香料承租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开发区年丰大道中路 2 号，建筑面积约 16,890 平方米。租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收取，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05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15250 元。

5.收储土地补偿合同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厂区地块交政府按“三旧”改造方案收储。2013 年 1 月 29 日，轻工集团印发《关于百花香料公司市区厂区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批复》（穗轻工贸集投[2013]19 号），同意百花香料将市区厂区土地依法交由政府收储。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收回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穗土合字[2013]0050 号），协议约定：收回公司位于百花路 111 号的土地，即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5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40298 号项下土地。该协议项下公司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以《关于广州百花香料公司“三旧”改造图斑面积的复函》（穗旧改函[2012]498 号）所指图斑为准，面积为 44,789.10 平方米。

收地补偿款可支付的预付款为为 152,372,518.2 元，双方同意暂按 120,000,000 元预付，分两期支付。该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齐土地出让金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上述补偿款包括了补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公司拆卸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交地条件的费用。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移交该协议项下的土地、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有权向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注销该等权属证明材料。

6.理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3000 万元的购买理财合同如下：

合同（文本） 编号	理财银 行	合同类 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履行 情况
006472	广州银 行	理财产 品购买	2013/3/5	2013/4/9	50,000,000.00	完成

		协议				
CMBC-HT-468 (2012)	民生银行	结构性 存款 D-2 款	2013/10/9	2013/11/18	30,000,000.00	完成
CMBC-HT-468 (2012)	民生银行	结构性 存款 D-2 款	2013/11/18	2013/12/27	30,00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另有其他超过 3000 万的理财交易共计 6 项，但均为网上或是柜台直接购买，无相关合同，有相应的转账凭证，部分有相应申请及确认书。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工业原料的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香料香精业务主要采用的传统的产研销一体化的商业模式，贸易业务的模式则是纯粹的作为供应链上的一个中间商，通过赚取上下环节间的贸易差价获得利润的模式。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了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四个部分。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采用的是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现有的各项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与此同时，为获取更多的研发及创新动力，公司也在尝试并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个高校及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研发合作关系。概括来说，公司在研发上，主要致力于积极建设自有研发力量，但同时也尝试展开产学研合作。

公司的技术中心是由原研究所于 2000 年底改组扩大而成，2002 年公司组建了广东省香料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技术中心拥有 2800 多平方米的研发大楼，设有香料开发研究室、食用香精开发研究室、日化香精开发研究室、烟用技术开发研究室、食用香精应用实验室、日化香精应用实验室、质管部、仪器分析中心、技术信息研究室等八个研究开发室；同时拥有一支稳定的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各类研发人员 4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9%。

公司是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和行业规范的主要参与者和推行者之一，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目前由“百花”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达 14 个；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等单位合作，以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形式或其他合适的形式，协助解决公司的有关技术与发展的难题。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获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 FDA 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二）采购模式

1. 计划与订单相结合，保有库存，有序采购。

公司的采购实行多渠道跨地区采购，采取的“有计划的与依订单”并存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对于需求较大的常用原材料，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结合历史数据估算出需求量，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对于价格波动较大，且预计未来有可能涨价的原材料，适当进行增加库存的计划；另一方面，对于新研发产品的原材料或是需求较小的原材料的采购，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进行采购安排。

原材料采购目前由香精事业部和香料事业部就各自生产车间所使用的香精、香料用原料结合采购计划、库存、客户订单计划、原料走势预测等考虑，综合平衡开展采购工作。而其他非生产性原料的采购如公司生产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由工程部及使用部门，按照设备、用品的使用要求进行选择并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由事业部负责。

2. 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从选取供应商到供应商质量控制，供应商评审再到供应商更换都有一套完善的标准及流程。公司在选取供应商的之前，需要对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三个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及对比：资质方面，采购组会对相关的证照并结合现场考察进行评审；价格方面，我们会进行广泛充分的询价，询价对象包括原有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也包括市场上的新供应商，充分议价后对备选供应商材料进行取样并交由技术中心检测，合格的才能进入到我们的供应商名录。

公司供应商结构通常是“2 个主供应商+多个辅供应商”，对于已选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常不随意更换，以保持供应商的稳定性，但对于合作中的供应商公司每年都要进行重新评定，通常是在下一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合格的继续使用，并签订年度供应合同，存在问题的沟通并要求其改善，并及时跟进改进情况，对于没有明显改善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更换，两个事业

部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重新选定供应商，必要时进行招投标等形式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依照订单实施生产。香精香料事业部采购客服组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下单给生产车间，并作出交货时间要求。车间管理人员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并由质管部门检验合格后交库，不合格产品将由车间进行重新生产或报废处理。

目前公司拥有三个专门的生产车间，一为食用香精车间，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生产；二为日化香精车间，主要从事日化香精生产；三为香料车间，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按不同生产线在独立的场所分别生产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酯系列香料产品。三个车间都拥有完整规范的生产流程，拥有从事多年的专业生产骨干以及先进安全的生产设备。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早期在局部少量区域设立了经销点，但近年来，伴随大客户战略的持续重点推进，经销的模式进一步弱化：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客户战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大客户战略实际上就是以重点发展综合稳定的大客户为主的市场开发战略，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在没有特别合适的需要采用经销模式的合作伙伴出现的情况下，公司不打算进一步发展经销模式。目前，公司经销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 左右。

公司的直销渠道又分为线上与线下直销。线下直销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销售渠道，主要指公司直接开拓各地大型客户，直接掌握资源，提供服务；线上销售是公司近年来新尝试的销售途径，主要是指电子商务，公司在淘宝、天猫、闪购等平台开通了网店，并在阿里巴巴建立橱窗链接，直接面对用户。线上是公司获取客户来源的一个途径，但由于香精产品都需要加香试用才能落实订单，因此，公司的线上销售并不采用线上结算的形式，线上销售尚处于一个探索的起步阶段，收入不构成重要收入来源。

公司香精香料市场同时分为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公司出口主要是公司利用自主进出口权，开拓国外用户市场，目前主要为欧美和东南亚市场。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的是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指定了专人跟进海外业务。公司获取海外客户的主要途径有三种：1. 基于公司在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竞争关系及行业知名度，

所挖掘的合作关系及海外客户；2.通过每年相关协会举行的大型香精香料交流、展销会，安排专人参与跟进、挖掘相应的海外客户；3、通过阿里巴巴线上平台获取。海外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公司国内销售定价一致，基于公司成本，利润空间，结合竞争对手报价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2013年)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占总额比例(%)
1	Hawley & Hazel Chemical Co.(HK)LTD	9,196,718.54	香港	2.98%
2	CHEMIAN TECHNOLOGY LTD	3,662,940.00	泰国	1.19%
3	FIRMENICH SA	1,110,626.60	瑞士	0.36%
4	BNR INDUSTRIES LTD	776,698.21	香港	0.25%
5	雅利香料有限公司	665,629.13	台湾	0.22%
前5名客户合计		15,412,612.48		4.99%

序号	客户名称(2014年)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占总额比例(%)
1	Hawley & Hazel Chemical Co.(HK)LTD	5,941,315.84	香港	1.12%
2	PINGYUAN KABUSHIKI KAISHA	5,468,333.96	香港	1.03%
3	BNR INDUSTRIES LTD	5,073,107.07	香港	0.96%
4	CHEMIAN TECHNOLOGY LTD	2,450,955.26	泰国	0.46%
5	AL-AL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2,248,007.15	台湾	0.43%
前5名客户合计		21,181,719.28		4.01%

序号	客户名称(2015年1-6月)	销售金额	所属国家	占总额比例(%)
1	BNR INDUSTRIES LTD	10,517,424.29	香港	2.78%
2	AL-AL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9,370,101.2	台湾	2.48%
3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8,223,808.57	泰国	2.17%
4	Citrefine International Ltd	2,319,742.20	英国	0.61%
5	Hawley & Hazel Chemical Co.(HK)LTD	1,117,689.69	香港	0.30%
前5名客户合计		31,548,765.95		8.34%

公司目前的海外业务规模有限，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应的单个客户的合同订单金额有限，未有超过600万以上的外销重大合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重视客户意见及使用体验。为更及时准确

的了解市场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客户需求等信息，公司由香精事业部属下的客户服务组统一负责售后事宜。售后服务包括两方面：一是客户服务组设立专门电话，负责接听客户投诉电话，并对接听的电话内容进行记录，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及时转达并处理，复杂或重要的问题需要随时跟踪处理结果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报告详细情况或是客户将出现的问题直接反馈给公司销售部的业务员，由业务员来提交给客户服务组；二是客户服务组会定期对经销商及客户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回访，以了解到最新、最全面的市场需求及质量反馈，并提交相关部门跟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品制造下面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化学制品下面的商品化工(1110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所属协会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香精香料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从事香精香料标准化工作，并负责和参与国际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

此外，公司为综合性的香料香精企业，下游客户涉及到香精制造业以及食品、日化、烟草行业，因而，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1989年9月26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明确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
2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修正)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3	200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
4	2006年9月1日	《乳化香精国家标准》(GB10355-2006)	规定了乳化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5	2008年12月31日	《日用香精》(GB/T 22731-2008)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6	2009年4月8日	《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GB/T 14156-2009)	规定了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和编码表
7	2009年7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8	2010年1月25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有效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规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9	2010年6月1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等作出规定
10	2010年12月1日	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天然香料,有选择有重点的发展合成香料,进一步提高规范香精产品比例。
11	2011年2月28日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企业生产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2	2012年12月10日	《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2013年1月1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
13	2012年7月10日	《烟用香精》(YC/T164-2012)	规定了烟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14	2013年2月16日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	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15	2013年11月29日	《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规定了食品用天然香料加工要求、食品用天然单体香料和合成香料含量要求
16	2013年11月29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精)的标签要求及应标示的内容。

17	2014年4月29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规定了食品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等。
18	2014年12月24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GB2760-2014）	对食品添加剂（含食品用香料）的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作出规定。
19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20	2015年8月31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3.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况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日化等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是现代人类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世界各国都很重视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随着科技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日新月异，国内外市场对香精、香料的需求逐年增长，尤其是食用香料香精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目前香料香精销售额在世界精细化工大行业中仅次于医药行业，居第二位。世界香料香精行业有垄断性高、竞争激烈、科研投资力度大等特点。从全球香精香料的需求市场来看，亚太地区的需求增长最快。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构成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并且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的发展。

中国历来是香料种植、生产和消费大国。是世界上香料植物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香料资源，特别是天然香料种类丰富，具有低成本的优势，因此我国的香精香料市场有巨大的空间和发展潜力。我国是香料原料生产大国，近年来在香料香精产业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的来看行业的总体水平却不高，目前我国现有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近10家，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各类加香产品的迅速发展促使我国香料工业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但仍赶不上加香产品发展速度的需要。我国香料出口以初级原料为主，精制品的出口很少，企业缺乏先进的营销理念及有效的行业协调机制。据了解，我国目前在世界香料市场中所占份额仅5%左右，日本所占份额达到12%，而美国则达到20%。（数据来源于中国香精香料网）

总体来说，目前我国香精香料公司正处于一个年轻并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

香料香精产品市场需求呈现扩大趋势,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既迎来了难得的机遇,也将面对严峻的挑战及行业整合。

(2) 发展现状及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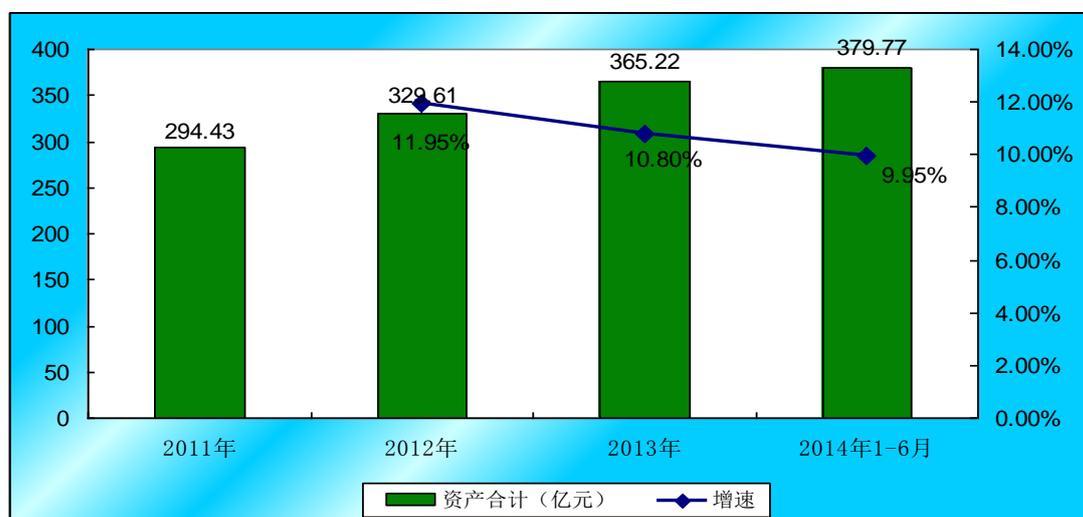
香料香精行业的生产和发展,是同食品、饮料、日化等配套行业的发展相适应的,配套行业的变化与增长也促使香料香精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产量和销售额逐年上升,为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年1-6月,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资产合计达到了379.77亿元,同比增加了9.95%。2013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资产合计达到了365.22亿元,同比增加了10.80%。

2011-2014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资产合计及增长情况

时间	资产合计(亿元)	同比增长%
2011年	294.43	
2012年	329.61	11.95%
2013年	365.22	10.80%
2014年1-6月	379.77	9.9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4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资产合计及增长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在工业产值方面,2014年1-6月,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达到了331.04亿元,同比增加10.93%。2013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达到了592.16亿元,同比增加了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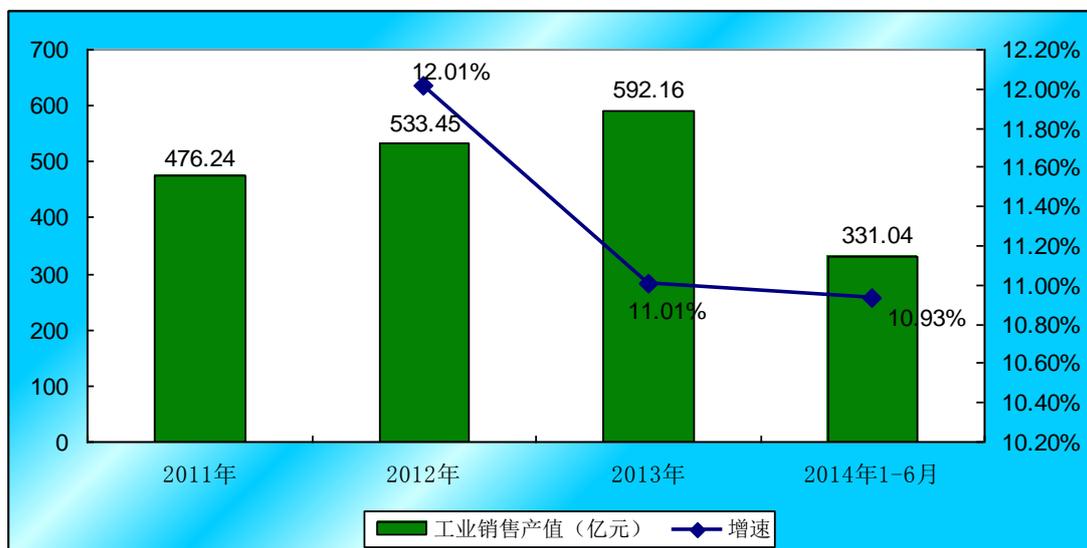
2011-2014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及增长情况

时间	工业销售产值(亿元)	同比增长%
----	------------	-------

2011年	476.24	
2012年	533.45	12.01%
2013年	592.16	11.01%
2014年1-6月	331.04	10.9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4年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及增长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并且,伴随着中国香料香精行业高速发展,新增香料香精企业数量不断上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尤其市场对香料香精数量的刚性需求,更是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的实质发展。产能将不断增强。总体来看,行业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而与此相对应的是传统欧美市场的需求接近饱和,市场需求增速下滑放慢,全球香料香精1999~2011销售收入增速仅为4.75%,由此可见,中国香料香精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

香料香精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下的行业,国内保持10%-15%的较快增长。从全球角度来看,香料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同时,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预计未来全球香料精市场将以年均4.4%的速度增长,2016年市场总额达到265亿美元。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编制的《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香料香精生产将保持“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增长势头,平均年增长速度可能达到15%左右,至2015年生产销售总额有望达到400亿元左右。到时我国香料香精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有率将达到20%,我国将成为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重要的国家之一。香精产品的发展将快于香料产品的发展,在“十二五”末期,香精产品销售额的占比将达到55%左右。(数据来自中国香精香料网)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香料的上游产业

天然香料（主要指植物性天然香料）上游产业是天然香料植物种植业。中国是天然香料植物资源大国，有分属 62 个科的 400 余种香料植物，已生产天然香料 120 多种；国际市场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 500 种，工业化生产不超过 200 种（分属于 60 多个科的香料植物）。我国从南到北都有香料植物的分布，主要产地集中于长江以南地区，包括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南、湖北等地。我国天然香料种植业发展迅速，但大规模种植园数量较少，主要靠农户分散种植，经销商统一采购向下游企业供应，易受自然条件影响。

合成香料的原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 香精的上游产业

香精是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复杂混合物，因此香精行业的直接上游主要为香料行业。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种，中国生产的香料有 1,000 多种，如此数量庞大的品种，没有一家公司可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香料的供应，即使是国际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也都需要相互采购和配置以进行香精的生产。从国内市场看，既有进行香料和香精一体化生产的企业，满足自身之外向市场供应香料，也大量存在单独生产香料的企业，市场供应充分。

以爱普香料为例，爱普公司拥有超过 2 万份有效香精配方，每年向客户提供香精 7,000 多种，所需香料原料超过 1,000 种。目前，公司自产的香料约 100 种（虽掌握 500 多种香料技术工艺，但出于规模经济和生产效率等考虑，未全部商业化生产），其余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公司外购香料主要系“大宗常用”或“一般常用”品种，一般由国内大中型的专业化工企业生产，市场供应量较大；部分系“次常用”品种，一般由国内中小型香料企业生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产的香料品种主要系公司香精生产特殊需要、规模不大的品种，以及部分用量较大但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的品种，公司在自给自足后，剩余部分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目前也是香料香精的综合企业，既自产香料用于销售也自给作为原材料使用。）

(3) 下游产业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行业等。从公司产品（含食品配料经销）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冷饮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等。近年来，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首先，食品饮料行业连同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饮料制造三个二级子行业近年来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06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万亿元，2013年已逾9万亿元，增长迅速。

其次，日化行业和烟草制品行业也呈现较快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2004—2011年，中国日化市场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远高于同期全球日化市场增速。2006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498亿元，2013年则达到约3,8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4%。世界著名消费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预测，2016年中国日化市场规模将达3,120亿元，2016年之前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9%左右。

我国烟草制品行业规模远超日化行业，并保持快速增长。2006年，规模以上烟草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3,170亿元，2013年则达到约8,3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5%。（数据来源：Wind资讯）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香精香料行业的周期性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伴随上游天然原材料的生产周期，产量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及产量周期性变化（主要天然香料影响比较明显）；二是伴随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同食品、饮料、日化等配套行业的发展相适应的，配套行业的变化与增长也促使香料香精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产量和销售额逐年上升，而当下游产业处在相对低迷的经济周期时，香料香精行业也会出现同步的缩减，08年金融危机之后，全国香料香精市场增速放缓就很好的说明了这一点。另外，对于食用香精、部分地区日化香精，受到冷饮、饮料、防蚊水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也会呈现季节性的特征。

而区域性方面，国内香料香精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广东、浙江、江苏、四川、上海等省市的发展速度较快，企业数量和销售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我国是天然香料植物资源大国，从南到北都有香料植物的分布。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拥有分属 62 个科的 400 余种香料植物，已有工业化生产的天然香料约 120 多种，约占天然香料总数的 60%。我国香料产地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地区，以广西、贵州、海南、云南、湖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北等产量最大，目前，广东、上海、浙江、江苏、河南五个省市，已成为国内香料香精市场主要的竞争区域。

6. 行业基本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香精香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大环境息息相关，深受其影响和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倘若相关下游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是行业相关政策与规范、环境保护要求及市场消费需求等关键影响因素变化的影响，将可能引发经济环境恶化，相关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影响到香料香精产品的市场需求，给未来经营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两类：香料植物和基础石化产品；合成香料的原材料是基础石化产品。天然香料植物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年产出失衡，同时，天然香料生产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特点，这些都导致原材料收购价格波动较大；另外，合成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具有不确定的特点。倘若化工材料和众多动植物原料价格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不确定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策及环保风险

政策：我国对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性组织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制定并颁布的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及政策，为改进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影响着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及

收益水平。倘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将对整个行业的整合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环保：香料香精行业无论是原材料或是生产排放都受到环保政策的约束及影响。伴随着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环保力度可能持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及环保要求，对于稀有的天然原材料，可能出台相关的政策保护造成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甚至是无法采购，这将给整个行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 1,000 余家，在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那些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的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6）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在产品开发和产品的研制仍是以仿制为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多，因而极其缺乏核心竞争能力。尽管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步，但由于现有的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因此全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增强、深加工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量还不是很大，倘若技术创新不能得到有效提升，国内整个行业在面对外来竞争时将持续处于不利的地位。

7.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竞争可以概括为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以及国内行业整合的优胜劣汰：（1）基于中国香料香精市场的巨大的市场空间，国际知名香料香精企业投身中国，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与国内经过长时间的摸索与发展、脱颖而出的领先企业形成的竞争；（2）大多数经济和技术基础弱，品牌知名度有限，产品质量一般的民营企业寻求突破，不断改进提升实力，与同类企业形成的促进行业整合的竞争。从具体行业格局来看，香精行业的核心环节主要在于复配技术，属于轻资产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外资进入比例较高，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大公司占据。香料产业品种众多，核心环节在于化工生产技术，综合来看，由于各种产品生产技术差异较大，产业集中度很低，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通常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高。我国现有香料、香精生产企业 90% 以上是中小型企业。

目前，国内高端市场被芬美意、德之馨、奇华顿等国际大公司占据；而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对本土风味的了解、合理的产品价格、周到的技术服务及同样稳定的质量，逐渐赢得中高档客户认可的国内优质企业有华宝国际、爱普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奇华顿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研发、创造、生产和销售领导者，年产超过 300 种香原料；公司在全球拥有 34 个生产基地、13 个日化创意中心和 26 个食用创意中心，研发支出超过销售收入的 9%。
2	芬美意	全球最大的私人香料香精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公司在全球拥有 28 个生产基地、超过 1,980 项有效专利；公司 3 个全球研发中心分别位于瑞士日内瓦、美国普林斯顿和中国上海，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10%。
3	德之馨	在全球约 160 个国家销售超过 3 万种香料香精，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和食品领域；2013 年末研发人员达到 1,100 人，当年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7%；与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等传统香料香精大公司不同，德之馨在化妆品活性和功能成份、植物精华和营养补充剂等领域也有较强竞争力。
4	华宝国际	中国烟草香料香精领域领导者，香港上市公司，2013-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42.37 亿港元；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营烟草香料香精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

		级企业技术中心。
5	爱普香料	国内上市公司；致力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和烟草香精的研发与生产，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和名列前茅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2011 年以来，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排名中，均位列香料香精行业第 1 名。
6	中国香精香料	香港上市公司，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6.88 亿元人民币，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3.35%，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烟用香精、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品种约 2,000 多种。
7	百润股份	国内上市公司；致力于食用香精和烟草香精的研发与生产，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26 亿元，201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48%。
8	伊帕尔汗	新三板挂牌公司，从事薰衣草精油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精油产品、日化产品、旅游服务及其他四部分，主要产品与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为高附加值的天然香料产品。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生产经营许可

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实施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配料的流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一般均需经过相对严格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方可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2）技术壁垒

A、香料的提取和合成技术。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合成香料需要石油化工技术和有机化学合成技术。香料初级产品的各项生产技术已经普及，但高纯度和高品质的香料生产技术仍然属于商业秘密，被各香料生产企业严加保护。例如：某种芳香醇类物质，世界上仅瑞士芬美意可以从天然植物中提取，其他厂商可分析出化学成分并掌握生产方法，但无法去除其中的某些细微杂质，因此最高等级的产品仅该公司能生产。

B、香精的混合技术。香精的调配技术既是科技能力的体现、也是艺术水平

的展现，各大厂商对此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的推陈出新。为了生存和发展，香料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能保持企业的长期发展，国际香料香精大公司均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研发，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3）人才壁垒

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香料香精企业还需要特殊的“调香师”。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目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没跟上发展需求；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七八年的实践训练，最重要的是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4）下游企业的认证门槛

香料香精的下游企业，特别是国际国内大型企业对香料香精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这给新进企业形成了障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香料香精行业近年来得到了政策的有力支持：（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08〕17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3）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列入“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4）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香精香料十二五规划》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天然香料。

2. 上游资源丰富

我国是目前天然香料最大生产国，天然香料植物品种齐全，资源丰富，且分布广泛。据统计，国际市场上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 500 种，有工业化生产的不超过 200 种，中国有 400 多种香料植物，目前已生产的天然香料有 120 多种。随着“安全、天然、环保”理念的日益深化，天然香料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如果能够加强天然香料的深加工，改变目前以原料和初级产成品出口为主的局面，中国的香料香精工业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3. 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料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 不利因素

1. 行业基础不够坚实，创新能力有限。

香料香精行业在国内目前尚处在一个年轻并快速增长的阶段，与国外的同行相比，国内企业多数存在生产水平低、工艺改造慢、科研开发不足、规模小，产品品种少、加工技术低、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行业整体实力也远不及国外企业。

2. 法规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及加强，市场对添加剂安全的存在误解。

日用香料和食用香料确有被从业者和消费者关注的某些安全问题，伴随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提高，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产生了对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的误解，给香精香料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加大了对食品行业的立法监管，立法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提高了行业的门槛，要求企业改善软硬件条件和提高人员素质，以实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安全可控和可追溯，给行业内的企业生存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地方政府收紧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 立法严格同时实施细则未能配套，行业标准缺失。

在《食品安全法》颁布后，具体的实施细则没有及时跟进，使得企业在遵守时显得茫然；2010年7月4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工业用香料香精产品的生产许可审批，相关审查参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执行，由于香料香精行业的特殊性，没有相关细则，企业不知如何落实和执行该《通则》中的要求；标准大量缺失，使

企业无法申领许可证，也使食用香料的生产处于无监管或过度监管状态。

（三）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香精香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大环境息息相关，深受其影响和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倘若相关下游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是行业相关政策与规范、环境保护要求及市场消费需求等关键影响因素变化的影响，将可能引发经济环境恶化，相关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影响到香料香精产品的市场需求，给未来经营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两类：香料植物和基础石化产品；合成香料的原材料是基础石化产品。天然香料植物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年产出失衡，同时，天然香料生产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特点，这些都导致原材料收购价格波动较大；另外，合成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具有不确定的特点。倘若化工材料和动植物原料价格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不确定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政策及环保风险

政策：我国对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性组织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制定并颁布的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及政策，为改进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影响着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及收益水平。倘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将对整个行业的整合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环保:香料香精行业无论是原材料或是生产排放都受到环保政策的约束及影响。伴随着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环保力度可能持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及环保要求,部分无力应对环保政策变化、适应新要求的企业可能在政策的洗礼中面临无法获得新资质而被淘汰的问题;对于稀有的天然原材料,可能出台相关的政策保护造成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甚至是无法采购,这将给整个行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 安全生产风险

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5.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 1,000 余家在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那些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的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竞争可以概括为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以及国内行业整合的优胜劣汰。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 1,000 余家,在广东、上海、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

香精市场逐渐形成了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但总的来说，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尚处在一个年轻并快速增长的阶段，与国外的同行相比，国内企业多数存在生产水平低、工艺改造慢、科研开发不足、规模小，产品品种少、加工技术低、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行业整体实力也远不及国外企业，我国现有香料、香精生产企业 90% 以上是中小型企业。

公司占地面积广，拥有齐备的的香料香精生产设备，具有年产香料香精近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是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和行业规范的主要参与者和推行者之一，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 14 个，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并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 FDA 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产能。

广州是中国香精香料现代工业化发源地之一，公司自 1956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香料香精业务的研产销，是国内香精香料行业成长的参与者及见证者，现已成为香精香料生产一体化的全国香化行业中最具规模的综合性企业之一，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2010 年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企业先后被授予“省级先进企业”、“广州市质量诚信单位”、“连续二十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广州市 A 级纳税人”、“2012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先进企业”、“广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等光荣称号。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银质奖”及部、省、市优质奖等各种奖项逾百个。公司近年来香精香料业务收入保持在一亿元以上，是国内行业为数不多的营收过亿的规模企业之一。根据 2014 年国家轻工联合会公布，百花香料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进入行业十强。

（二）公司竞争优势

1. 香料香精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香料香精的产研销，香料是香精的原材料，公司业务覆盖了香精行业的整个产业链。

（1）部分自给生产香料

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市场上知名香料香精公司普遍采用的竞争方式是通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部分核心香料实施垄断，其他厂商必须向其采购方能满足生

产需要，因而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作为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公司拥有自己的香料生产业务，能够生产多种天然香料及部分合成香料，部分满足自身下游需求，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香精业务的优势，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香精产品涉及面广、品种齐全

公司目前能够生产食用、日化各类香精。公司的食用香精被广泛应用于饮料、糖果、烘焙食品、冷饮及肉制品、烟草等领域；公司生产的日化香精包括香水类牙膏类、洗涤剂等多类产品。

2. 品牌及市场优势

公司自最早建厂至今已成立近 60 年，是国内进入香料香精市场较早的一批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积累了相当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芬美意、IFF、高砂、无限极、浪奇、健力宝、皇爷食品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严格质量控，产品积攒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3. 技术及业务优势

公司在香料的新型催化技术及材料、生物酶解加工新技术、咸味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新技术等方面创立了一定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均为发明专利。

为适应香料香精行业产品的新花式繁多的特性公司技术中心每年研发的新（含新工艺）产品数量超过百种，为公司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做出了很大贡献。

公司拥有自有的香料产研销业务，拥有完整的香料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人员，目前国内能够自主生产香料的香精企业数量尚十分有限，香料生产有一定的资金及技术门槛，香料业务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 集团优势

公司属于广州轻工集团的控股企业，广州轻工集团旗下控股了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及行业优势企业，为百花业务的延伸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和空间，同属集团公司的上市兄弟公司为百花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充分经验。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市场开拓速度有限。

公司自成立至今近 60 年，是国内进入香料香精市场较早的一批企业之一，

公司在行业积攒了相当的知名度及口碑，但公司的业务增速却落后于同时期发展起来香料香精公司，例如爱普、百润。到目前，无论是市场规模或是占有率与这些公司都拉开了差距，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亟待提升，市场开发方向布局亟待深入，开拓速度有待加快。

2. 公司机制所限，某种程度上制约了业务创新速度。

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重大事项除依照公司章程执行以外，还需报国资委审批，有一整套完整的审批流程，这一方面有利于企业严格管理，但另一方面，由于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因素影响，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对市场的反应速度较慢，某种程度上制约了业务创新速度。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是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始终致力于香料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计划发展成为以广州百花香料公司为主体的产权多元化集团公司，形成广州总部的跨地域公司：一方面向上游发展，构建天然植物资源基地，控制原料，发展天然香料种植及提取物、医药半成品等系列产品的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等天然产品；另一方面向下游延伸，以香精香料产品为支柱产业，拓展天然产物市场，以日化香精、食品香精及配料、合成香料及医药中间体、天然香料及提取物、天然色素及医药半成品，形成同心多元化，并探索进入保健美容化妆品市场。公司的战略目标：力争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前五名的龙头企业。具体措施如下：

1.以技术创新支持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天然产物及其深加工、含香料合成化学品或单离合成品、美容化妆品、药品等产品；并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合理调整市场与产品布局，以利润为目标聚焦优势产品及优质客户，有为有不为。

2.通过资本运作实施国际化并购和战略投资，利用百花技术与品牌优势，横向整合外部资源，并通过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实现规模扩张和能力扩张；通过公司 IPO 上市，增资融资扩股，提升规模。

3.在市场拓展方面，加强同国际战略伙伴的合作，强化泰中资源整合，发展天然提取物特别是东盟和国内天然香料及相关领域市场；利用百花的品牌和网络优势，建立完善国内外的原料销售（进出口）网络； B2B 和 B2C 销售网络及示范服务店，进入美容化妆品与保健等服务领域；坚持推进 B2B 的香料国际化和

香精本土化策略，树立百花的天然香料及提取物的国内第一品牌、食品与日化香精为国内知名品牌；强化百花的天然产物优势，创建新（并购）品牌，建立以B2C为主要网络体系的美容保健品与化妆品市场架构。泰中公司成为东盟地区知名的天然香料及提取物生产服务企业。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业务情况

（一）勃隆斯经营范围

勃隆斯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勃隆斯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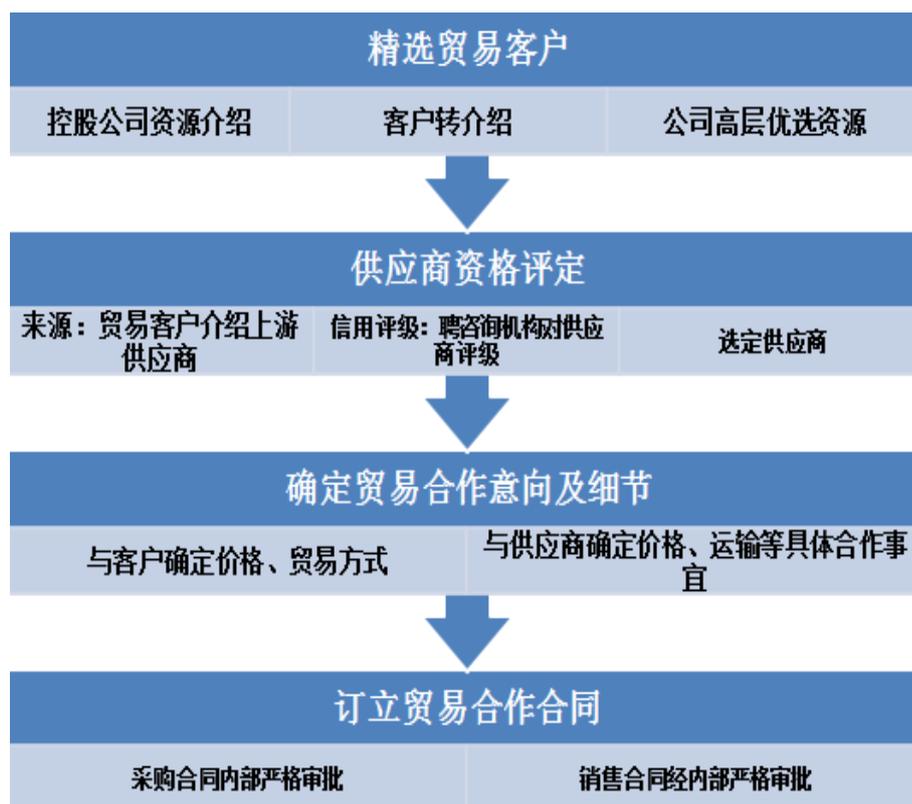
勃隆斯是一家贸易勃隆斯，主营业务是大宗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材料等各类工业原料的贸易。

（三）勃隆斯主要产品

勃隆斯从事的是贸易业务，本身没有生产与研发环节，通过向上一级供应商进行采购转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批发商或客户，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得利润，因此勃隆斯的产品即勃隆斯采购的各类工业原料，主要为大宗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材料。

（四）勃隆斯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勃隆斯的整个业务流程体现为工业原料的采购及转售，为了有效的能够控制风险，勃隆斯对于每一次的贸易，从贸易对象的选择到供应商的调查再到确定合作有严格的挑选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五）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勃隆斯从事的是中间贸易业务，对贸易勃隆斯而言关键的资源在于贸易供应商来源及客户资源。勃隆斯的贸易又有着自身的特性，勃隆斯的贸易绝大多数是来自于优质客户资源介绍，在勃隆斯加入到贸易之前，勃隆斯的贸易客户与勃隆斯的贸易供应商多数原本就有相应的贸易往来，勃隆斯通过贸易客户的引荐及介绍，参与到两个已有贸易往来的贸易环节中，通过下游贸易客户的微薄让利获取贸易差价，因此，勃隆斯的主要的贸易供应商都是经由贸易客户引荐或是直接介绍的，对勃隆斯而言，主要的贸易客户同时带来供应商资源，不存在贸易供应商来源的问题，贸易客户资源是勃隆斯的贸易的关键资源要素。

勃隆斯目前未有任何无形资产，在册员工仅一人，未有设置相应的机构部门，相关业务主要由母公司百花香精香料事业部下面指定的几个销售人员进行跟进，勃隆斯形式上是百花的全资子公司，实质运作上更类似于百花的一个贸易销售部，勃隆斯的成立初衷源于保持香精香料业务作为百花香料主营业务的主体地位，并为主营业务上下游延伸，迅速扩大整体规模发挥推动作用。

（六）商业模式

勃隆斯从事中间贸易，商业模式是作为贸易的其中一个级别向上一级的供

应商采购工业原料直接销售给下一级的客户，赚取中间差价获得盈利，贸易绝大多数是来源于百花香料的优质客户资源介绍，勃隆斯通过加入到百花香料优质客户与其原有供应商的贸易环节中，获取贸易利润。因此，勃隆斯贸易业务尽管量很大，但是毛利相当低，报告期内，勃隆斯的贸易业务增长迅速，但利润贡献极其微弱，勃隆斯的贸易业务尚处于一个单一促进收入增长的摸索阶段。

实际上，勃隆斯的贸易业务是基于母公司百花香料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一个途径，原本也是百花香料贸易业务的一部分，2013年百花香料基于保持香精香料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主体地位的需要，区分主营业务与贸易业务各项指标，保持业务独立性，百花香料设立了勃隆斯，作为独立主体对外进行贸易业务，独立核算。形式上勃隆斯是百花香料的全资子公司，实质运作上更类似于百花香料的一个贸易销售部，勃隆斯在册员工仅一人，未有设置相应的机构部门，相关业务主要由百花香料香精香料事业部下面指定的几个销售人员进行跟进。尽管如此，勃隆斯对于贸易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有着严格的评选和审批流程，具体参见“八、勃隆斯控股子勃隆斯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勃隆斯业务情况（四）勃隆斯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七）勃隆斯主要竞争状况及战略方向

1. 竞争状况

基于勃隆斯成立的初衷及勃隆斯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模式及实际经营数据、运营管理情况，勃隆斯尚未实质参与到贸易行业的直接竞争当中，勃隆斯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相关资源的引荐及介绍，贸易的供应商是贸易客户的原有供应商，勃隆斯盈利主要基于贸易客户友好的微薄让利而获得，或者基于勃隆斯作为新加入的中间环节，先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短期为下一级贸易客户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所获得的不低于“资金占用市场成本”的利润。从勃隆斯成立以来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来看，勃隆斯的客户供应商相当集中，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基本占据了勃隆斯业务总量的80%以上，供应商方面2013-2014年前五大占比同样超过了80%，2015年，基于勃隆斯贸易战略的改变，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客户及供应商的高度集中与勃隆斯的商业模式是吻合的。

勃隆斯业务的来源目前主要依赖与母公司的资源，母公司广泛的业务范围、客户群体及集团优势为勃隆斯贸易业务的保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勃隆斯目前暂未能形成系统的渠道拓展体系及利润增长模式，也并未构建起独立的

运营体系，勃隆斯的运作依赖于母公司的资源，业务拓展上有所局限。

2.战略方向：保持贸易稳定的同时，减少与香精香料业务无关的贸易类别，加大香精香料相关原料的贸易，并从中挖掘香精香料主营业务的延伸机会，促进母公司的全产业链的拓展延伸。具体如下：

发展方向	主要内容
行业外产品贸易/出口探索	结合勃隆斯的实际（渠道、资金等），利用现有贸易及出口平台，进行行业外产品的贸易及出口，在谋取一定利润的同时，寻找合作发展机会
日化行业产品贸易/合作	通过与日化企业/客户的合作，寻求对方上游原料的代购或加工，以及其最终产品的代理等。
食品行业产品贸易/合作	通过与食品企业的合作，在食品添加剂方面，开发渠道，进行贸易/合作
香料行业产品的贸易/加工/出口	引进香料产品的加工、贸易出口，在弥补自身产品不足的同时，获取毛利和渠道资源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组成的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上述人员能够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公司在具体运行上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会秘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四人，职工代表监事超过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至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次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基本上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内容进行学习，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要求认真执行。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进一步强化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甄恩，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该规定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纠纷解决的基本原则，为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机构、人员纠纷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四）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虽然公司章程已经规定了累积投票制，但是还未真正实行，相关机制有待于在公司治理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完善。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

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2015年7月前，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虽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在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上存在瑕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缺陷。2015年7月起，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工业原料的贸易，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公司目前已形成清晰的生产、研发、

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职责是对节能光源、日

用化工、国际贸易、健康食品、体育用品、塑料及工艺品制造、包装印刷、食品服装、钟表五金等轻工行业的下属企业进行投资，不直接参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照明灯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光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镍氢电池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冻肉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婴儿用品批发；汽车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照明器具制造及销售	23184.8	100	1968年5月2日
2	广州市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70	100	1992年9月16日
3	广州味精食品厂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商务服务业	8000	100	1967年1月18日

4	广州啤酒厂	啤酒制造；其他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烟草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劳务派遣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啤酒销售	6334.8	100	1986年11月1日
5	广州市华侨糖厂	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装卸搬运；制造、生产非食用冰；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收购农副产品；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酒精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制糖业；电力供应；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食糖制造和销售	4733	100	1958年3月1日
6	广州电池厂	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	电池制造与销售	10544	100	1987年6月20日
7	广东玻璃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仪器制造	4914.3	100	1978年4月28日
8	广州手表厂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笔的制造；钟表零售；仪器仪表修理；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3862.1	100	1980年4月29日
9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球类制造；机织服装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毛皮制品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	球类制造	4647.1	100	1967年7月13日

10	广州花城玻璃实业公司	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电光源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制造；电子管玻璃外壳制造；工业用玻璃制品制造；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玻璃仪器制造	3597	100	1989年5月18日
11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建筑工程施工	2250	100	1985年6月24日
12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肥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乐器批发；纸张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箱、包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箱、包零售；鞋帽零售；海味干货零售；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零售；	饲料、农副产品贸易	1785	100	1980年4月16日
13	广州金箭办公用品制造厂	文具制造；墨水、墨汁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制造	877.1	100	1978年11月4日
14	广州市食品工业经贸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泰康路92号）。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3	100	1987年9月19日
15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雕塑工艺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收购古旧书籍、碑帖、拓本、字画等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刺绣工艺品制造；	象牙制品加工及销售	272.7	100	1974年12月17日

16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停止经营	198294	100	1996年1月26日
17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肉、禽类罐头制造；酒类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	罐头食品制造及销售	3911.3	100	1987年3月10日
18	高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干电池、轻工业消费品批发和贸易	电池贸易	500万港元	100	1989年1月10日
19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投资控股	912.2	100	1981年11月4日
20	广州市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机械、食品贸易	3000	100	2000年7月12日
21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其他纸制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专项；	印刷品、包装品制造及销售	15170	100	1996年8月7日

22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保护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塑料原料贸易	22289.7297	100	1993年9月20日
23	广州市中亚塑料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塑料制品批发	2280	100	1994年8月30日
24	广州市穗隆工艺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艺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陶瓷、玻璃器皿批发	工艺品销售	500	100	2011年10月18日
25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广告业；	房屋租赁	160	100	1983年9月1日
26	广州越高电池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投资控股	100	100	1997年11月7日
27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与销售	电池生产与销售	4,662.40万港元	100	1985年5月10日

28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球类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文具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和体育器材制造及销售	11178.4	76.69	1998年2月26日
29	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铜冶炼；金冶炼；银冶炼；铜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银饰品加工及销售	1086	53.29	1967年5月8日
30	广州积士佳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饼干制造及销售	3350	100	1991年2月14日
31	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轻工业消费品批发和贸易	投资控股	7825.9624 万港元	100	1993年7月1日
32	广州市浪奇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516.3588	35.22	1978年6月20日

33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工艺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家用电器批发；	家电、五金、服装、工艺品贸易	10000	100	1967年6月1日
34	广州肥皂厂	制造、加工、销售：肥皂、甘油、洗涤剂、机制纸。铅笔及铅笔配套金属零件。自有场地出租。制罐设备租赁	洗涤用品经营	9208.2	100	1978年5月3日
35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电池制造与销售	15063	100	1999年8月3日
36	喀什轻工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卫浴五金、鞋、箱包、电筒电池、照明灯具、洗涤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贸易	50	100	2014年7月1日

2. 轻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轻工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	再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轻工集团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鹰金钱（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	60	95	2013年3月6日

2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4250	100	1995年1月12日
3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其他体育用品制造；软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零售；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光源制造与销售	6200	100	1996年9月5日
4		衡阳市广衡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充电器、路灯杆、油灯及其配件、汽灯及其配件、五金工具、理发用具、电筒所需原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照明器具的安装，电机制造，出口电筒所需的原材料及本公司生产的电筒、电池、照明器具及其生产设备和相关技术，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仪表、原材料、工夹具、零配件，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开展补偿贸易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照明器具制造与销售	1000	100	1994年12月8日

5		广州风阳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系统安装；照明灯光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光源制造；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与销售	2000	50	2010年12月15日
6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增城市赛璐珞厂	制造乒乓球、其它体育用品。	制造乒乓球	111	55.6	1988年5月
7		东莞市双鱼体育用品厂	制造销售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	体育用品生产	380	76.69	1995年3月22日
8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双鱼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健身服务；台球服务；棋牌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可移动看台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	体育用品销售	50	46.01	2011年9月14日

			理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预包装食品批发；				
9	广州电池厂	广州市荔华电池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池制造	500	100	1999年3月5日
10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场地租赁	13327.0356	100	1993年7月29日

11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业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739.6	100	2005年7月11日
12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商品贸易	50	100	2012年8月6日
13		鹰金钱罐头食品企业集团贸易公司	已停止经营，保留执照清理债权债务	已停业	50	68	1988年4月30日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洗涤剂，各类表面活性剂；加工：0.3%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有效期至2015年8月6止）；新产品开发；提供合成洗涤剂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加工业务；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甲醇（32058）、乙醇（32061）、硫酸（81007）、盐酸（81013）、氢氧化钠（82001）氢氧化钠溶液（821001）、硫化钠[含结晶水≥30%]（82011）、甲醛溶液（83012）、有效氯>5%（83501）（以上经营项目须许可证经营的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国内商业贸易。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8300	35.22	2001年2月8日
15		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和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消费品销售	200	21.13	1998年12月15日

16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日用品试验	149.95	61.13	1987年12月5日
17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香料、香精制造；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36250	35.22	2007年6月20日
18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日化产品、香（药）皂、甘油、化妆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塑料制品、纸类包装材料以及开发和制造市场需要的其他产品；批发、零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适应市场需要的其他产品和原料；为相关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发展第三产业及多元化经营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2200	35.22	2012年9月5日
1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化工交易市场、物业租赁、仓储管理等。	化工产品交易	3000	12.33	2013年12月18日
20	广东玻璃厂	广州市豪中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酒类批发（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	食品销售	100	70	1999年6月3日

2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郁南虎头电池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电池产业园管理；物业租赁，招商引资服务	电池产业园管理；物业租赁，招商引资服务	100	100	2013年10月25日
22	广州手表厂	精宝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钟表贸易	商品贸易	100万港元	100	1989年1月10日
23		珠江明珠有限公司	钟表贸易	商品贸易	100万港元	100	1988年3月25日
24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产品）、纺织原料、燃料油、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600	51	2012年9月21日
25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3800	100	2013年10月28日
26		茂名辉豪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塑料原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50	100	2006年3月7日

27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4000	97.5	1994年9月5日
28	广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300万港元	100	2013年8月12日
29	南宁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剧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等禁止的项目除外）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剧毒化学品外）	化工产品销售	100	100	2013年6月13日
30	福建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500	100	2014年4月30日
31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家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66.7万美元	36%	1995年11月6日

			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32		广东光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00	75%	2014年5月8日
33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	300	35%	2009年11月12日
34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28	75	1988年9月22日
35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与设计	3000	100	1986年12月24日
36		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包装研究	10	100	1987年6月27日
37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与设计	1874	100	1976年1月13日
38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与设计	2681	100	1988年7月1日

39		广州东信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批发业	商品贸易	1647	100	1992年12月18日
40		广州市铭金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商品贸易	50	40	2003年1月20日
41		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包装技术研究推广	111.3	100	2005年1月17日
42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300	100	2003年8月15日
43		广州市新珠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生产与贸易	200	50	2014年8月11日
44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纸张批发	3125	100	1989年2月3日
45	华侨糖厂	广州华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	1000	50	2015年1月15日
46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广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工农具、仪器仪表、工业用土产原料、土畜产品、纺织纤维及废棉、有关技术、五金矿产品、家电设备、光电产品、服装、纺织品、轻工业品、陶瓷工艺品、金属材料、化工橡胶制品。出口自行车、轴承、电视机、家具、建筑材料；代理以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作合资经营和三条一补业务。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进出口贸易	400	100	1984年10月29日

			代办运输、仓储业务。				
47	广州市对外贸易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室内装饰、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家具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零售；家具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告业	300	100	1985年6月2日	
48	广州志力鞋袋厂	制造、加工：鞋、革鞋制品、制鞋机配件、缝纫制品、鞋辅材料、手袋、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鞋制造及销售	42.2	100	1989年8月7日	

49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钟表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缝制机械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家具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1987年2月9日
50		广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仓储代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350	100	1986年9月24日
51		广州市天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100	100	2010年9月1日

52		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棉印染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缫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牲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1987年2月9日
53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500	100	1999年4月27日
54		越秀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贸易	947.5458 万港元	100	1987年6月9日

55	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仓储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1987年2月9日
56	广州轻出集团高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1100	100	2009年9月6日
57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1500	100	1987年2月9日
58	广州轻出集团易链通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2014年7月15日
59	广州赛昂经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物流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其他农产品仓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视机制造；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批发；货物进出口	1000	100	2015年9月1日

60		广州轻出集团有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1050	100	1999年6月18日
----	--	-------------------	--	-------	------	-----	------------

61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广州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p>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冷冻肉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冷冻肉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p>	货物进出口	500	100	1993年4月29日
----	-----------	------------	--	-------	-----	-----	------------

			制品批发；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酒类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62	广州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	95.9	100	1985年10月5日
63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环宇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农产品仓储；蔬菜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冷热饮品制售	商品贸易	500	100	1987年5月3日
64		广州市对外贸易国际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	货物进出口	200	100	1981年1月5日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5		广州市对外贸易信达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200	50	1989年1月23日
66	广州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润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预包装食品批发; 乳制品批发;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酒类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乳制品零售	货物进出口	500	100	1993年11月16日
67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装卸搬运; 国际货运代理;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房屋租赁; 国际快递业务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550	100	1991年10月25日
68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 电工器材的批发; 电线、电缆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水污染治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节能技术咨询	169.8112	100	2000年10月20日

			(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69		广州市润贤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100	100	2005年6月22日
70		广州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100	100	2012年5月8日
71		香港润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	10万港元	100	1988年
72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干电池、电池灯具、制造电池的自动生产线、电池材料及电池配件。道路普通货运（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规模为：贰辆厢式货车。从事可充电电池及电池充电器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电池生产销售	4400万港元	100	1993年12月9日
73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高力可充电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可充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生产销售	560万港元	100	2005年6月8日
74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镍氢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	电池制造	822万元港元	100	1987年8月14日
75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力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8	100	2010年9月6日

上述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百花香料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百花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百花香料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百花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百花香料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百花香料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百花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百花香料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百花香料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百花香料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百花香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百花香料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百花香料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百花香料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百花香料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温凯文	董事	12,000	0.04
林彩玉	监事	8,188	0.02
合 计		20,188	0.06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钟炼军	董事长	勃隆斯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中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州双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陈树旭	董事、总经理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建斌	董事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泽洪	董事、副总经理	泰中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57/SC1)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刘颂	董事	泰中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轻工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穗隆工艺美术学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符荣武	董事	轻工集团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邕菲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丘海澜	监事会主席	勃隆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有重大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周灿宇、陈维成、钟炼军、刘颂、胡自勇、贺政国，其中周灿宇为董事长；监事为丘海澜、林岱云、朱广萍、陈有基、林彩玉，其中丘海澜为监事会主席，丘海澜、陈有基、林彩玉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为陈维成，副总经理为钟炼军、李泽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1	董事	周灿宇、陈维成、钟炼军、刘颂、胡自勇、贺政国	傅勇国、钟炼军、刘颂、胡自勇、贺政国	2014年6月26日
2	董事长、副董事长	周灿宇、--	傅勇国、钟炼军	2014年6月26日
3	总经理	陈维成	钟炼军	2014年6月26日
4	监事	丘海澜、林岱云、朱广萍、陈有基、林彩玉	丘海澜、林岱云、陈有基、林彩玉	2015年3月
5	监事	丘海澜、林岱云、陈有基、林彩玉	丘海澜、林岱云、陈有基、林彩玉、王强	2015年4月30日
6	董事	傅勇国、钟炼军、刘颂、胡自勇、贺政国	傅勇国、钟炼军、刘颂、陈建斌、侯元昂、李泽洪	2015年5月5日
7	董事	傅勇国、钟炼军、刘颂、陈建斌、侯元昂、李泽洪	钟炼军、刘颂、陈树旭、陈建斌、侯元昂、李泽洪、符荣武	2015年6月30日
8	董事长、副董事长	傅勇国、钟炼军	钟炼军、陈树旭	2015年6月30日

9	总经理	钟炼军	陈树旭	2015年6月30日
10	董事	钟炼军、刘颂、陈树旭、陈建斌、侯元昂、李泽洪、符荣武	钟炼军、刘颂、陈树旭、陈建斌、李泽洪、符荣武、温凯文	2015年9月6日
11	董事会秘书	--	甄恩	2015年9月18日

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69,733.70	84,132,805.11	45,413,35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4,167.80	749,800.00	1,520,746.35
应收账款	91,255,524.96	25,855,423.93	11,668,462.93
预付款项	13,125,022.55	15,218,534.20	34,348,87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5,247.39	2,400,035.48	758,14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50,901.75	45,061,884.11	46,658,62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8,617.83	62,743,550.61	113,307,506.1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19,215.98	236,162,033.44	253,675,71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27,244.03	11,557,840.56	10,882,696.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20,813.55	22,706,396.22	24,397,222.69
在建工程	27,162,523.02	15,541,984.70	588,80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33.39	48,717.99	79,48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8,8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550.04	581,905.41	969,1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113.90	4,509,9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78,298.32	53,044,958.78	41,427,336.07
资产总计	297,197,514.30	289,206,992.22	295,103,0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5,567.00	0.00	5,712,462.35
应付账款	50,927,380.46	36,978,697.77	27,039,463.43
预收款项	2,941,672.81	14,086,064.61	36,519,197.34
应付职工薪酬	1,525,671.20	1,741,856.45	3,447,608.47
应交税费	1,431,136.06	397,635.27	400,173.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7,769.86		
其他应付款	705,717.84	837,676.94	987,4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512.54	90,489.30	83,207.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054,427.77	54,132,420.34	74,189,5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773,918.61	9,773,918.61	9,773,918.61

专项应付款	108,548,961.63	113,746,330.09	115,129,025.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9,004.24	959,088.94	579,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61,884.48	124,479,337.64	125,482,341.38
负债合计	182,816,312.25	178,611,757.98	199,671,8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25,662.00	35,925,662.00	35,925,662.00
资本公积	30,381,549.93	30,381,549.93	29,481,54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5,975.03	4,469,463.30	3,037,009.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68,015.09	39,818,559.01	26,986,94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381,202.05	110,595,234.24	95,431,170.7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14,381,202.05	110,595,234.24	95,431,17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197,514.30	289,206,992.22	295,103,050.0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92,994.14	83,912,239.93	43,612,56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4,167.80	749,800.00	1,520,746.35
应收账款	45,257,898.78	22,834,108.97	11,701,859.53
预付款项	1,771,144.65	3,038,170.70	14,187,071.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40,195.29	558,883.30	682,65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37,506.82	44,823,262.88	46,658,62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9,379.63	62,532,878.83	113,117,660.61
流动资产合计	199,893,287.11	218,449,344.61	231,481,17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27,244.03	13,557,840.56	12,882,696.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13,619.47	22,698,281.86	24,392,502.01

在建工程	27,162,523.02	15,541,984.70	588,80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33.39	48,717.99	79,48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8,8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909.22	542,151.26	969,4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113.90	4,509,9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90,463.42	54,997,090.27	43,422,849.82
资产总计	268,383,750.53	273,446,434.88	274,904,02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5,567.00		5,712,462.35
应付账款	24,581,432.84	33,606,807.77	27,039,463.43
预收款项	414,871.35	1,950,724.84	16,478,3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462,792.54	1,739,827.89	3,446,939.45
应交税费	1,075,677.66	170,326.36	327,112.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7,769.86		
其他应付款	705,549.84	837,576.14	987,38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512.54	90,489.30	83,207.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63,173.63	38,395,752.30	54,074,88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773,918.61	9,773,918.61	9,773,918.61
专项应付款	108,548,961.63	113,746,330.09	115,129,025.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9,004.24	959,088.94	579,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61,884.48	124,479,337.64	125,482,341.38
负债合计	153,525,058.11	162,875,089.94	179,557,2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25,662.00	35,925,662.00	35,925,662.00
资本公积	30,381,549.93	30,381,549.93	29,481,54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5,975.03	4,469,463.30	3,037,009.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45,505.46	39,794,669.71	26,902,582.55
股东权益合计	114,858,692.42	110,571,344.94	95,346,8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83,750.53	273,446,434.88	274,904,026.57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501,992.20	528,741,085.92	309,494,557.93
减：营业成本	348,701,903.78	476,300,837.93	264,166,80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95.07	995,769.27	992,539.27
销售费用	3,517,525.89	6,507,907.66	5,905,428.65
管理费用	19,671,150.82	34,315,116.49	30,916,271.64
财务费用	-247,674.14	-569,570.19	610,803.18
资产减值损失	4,011,797.94	1,371,300.09	-283,45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205.09	5,860,467.40	4,987,8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403.47	2,468,486.59	1,913,64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7,997.93	15,680,192.07	12,173,989.68
加：营业外收入	1,411,430.07	1,612,497.23	6,445,28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388.46	1,428,860.85	5,119,46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2,039.54	15,863,828.45	13,499,810.68
减：所得税费用	178,301.87	1,599,764.91	1,342,47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3,737.67	14,264,063.54	12,157,33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3,737.67	14,264,063.54	12,157,337.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450,999.13	246,324,624.56	241,179,588.28
减：营业成本	86,701,301.42	194,745,636.58	196,338,54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810.36	995,769.27	960,743.45
销售费用	3,391,502.11	6,436,199.63	5,903,330.39
管理费用	19,497,009.60	33,460,828.38	30,568,003.79
财务费用	-689,850.71	-423,918.09	616,990.49
资产减值损失	3,471,167.17	1,210,525.79	-281,69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54,205.09	5,860,467.40	4,987,824.9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403.47	2,468,486.59	1,913,64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0,264.27	15,760,050.40	12,061,492.37
加：营业外收入	1,411,430.07	1,612,497.23	6,445,28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69,85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388.46	1,428,481.84	5,119,46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4,38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4,305.88	15,944,065.79	13,387,313.37
减：所得税费用	919,188.54	1,619,524.50	1,314,34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117.34	14,324,541.29	12,072,970.07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55,413.97	494,905,958.05	385,872,160.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9,399.27	1,208,412.7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94.09	6,674,924.16	11,025,7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486,107.33	502,789,294.94	396,897,88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85,665.47	447,854,184.58	312,674,69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6,033.33	31,247,856.81	28,455,5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856.49	11,899,040.50	10,854,5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923.53	12,950,428.44	30,214,7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83,478.82	503,951,510.33	382,199,5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7,371.49	-1,162,215.39	14,698,35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554,000,000.00	79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801.62	5,185,323.42	4,319,24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120,000,000.00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4,801.62	559,255,173.42	921,119,2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3,133.08	13,990,811.38	5,738,24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04,000,000.00	89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68.46	1,382,695.21	4,870,97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0,501.54	519,373,506.59	903,409,21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300.08	39,881,666.83	17,710,02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79.80	343,08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479.80	343,08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9,67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0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567.00		1,553,4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567.00		16,728,85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67.00	1,553,479.80	-16,385,77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8,638.41	40,272,931.24	16,022,61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2,805.11	43,859,873.87	27,837,26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4,166.70	84,132,805.11	43,859,873.8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8,135.23	226,887,416.98	292,026,0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107.46	1,132,703.7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353.32	12,116,523.29	11,009,06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2,596.01	240,136,643.98	303,035,0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32,316.59	152,606,067.60	219,066,3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4,414.61	30,646,247.84	23,493,6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795.03	11,695,353.18	10,504,86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1,615.65	44,775,365.97	35,078,8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96,141.88	239,723,034.59	288,143,7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3,545.87	413,609.39	14,891,35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554,000,000.00	79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801.62	5,185,323.42	4,319,24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4,801.62	559,255,173.42	921,119,2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3,133.08	13,986,411.38	5,732,03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04,000,000.00	89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68.46	1,382,695.21	4,870,97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0,501.54	519,369,106.59	903,403,0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300.08	39,886,066.83	17,716,2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79.80	343,08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479.80	343,08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9,67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0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567.00		1,553,4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567.00		16,728,85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67.00	1,553,479.80	-16,385,77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4,812.79	41,853,156.02	16,221,82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12,239.93	42,059,083.91	25,837,26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47,427.14	83,912,239.93	42,059,083.9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818,559.01	-	110,595,23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818,559.01	-	110,595,23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511.73	3,249,546.08		3,786,057.81
（一）综合收益					4,863,737.67		4,863,7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6,511.73	-1,614,191.59		-1,077,67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511.73	-536,51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7,679.86		-1,077,679.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5,005,975.03	43,068,105.09	-	114,381,292.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86,949.60	-	95,431,17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86,949.60	-	95,431,17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1,432,454.13	12,831,609.41		15,164,063.54
(一) 综合收益					14,264,063.54		14,264,06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00,000.00					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32,454.13	-1,432,45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454.13	-1,432,45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818,559.01	-	110,595,234.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35,604,505.67		1,928,492.95	16,925,936.58	-	95,458,93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35,604,505.67		1,928,492.95	16,925,936.58	-	95,458,9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74,338.00	-6,122,955.74		1,108,516.22	10,061,013.02		-27,764.50
（一）综合收益					12,157,337.12		12,157,33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4,338.00	-6,122,955.74		-98,780.79	-889,027.09		-12,185,101.6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5,074,338.00	-6,122,955.74		-98,780.79	-889,027.09		-12,185,101.62
（三）利润分配				1,207,297.01	-1,207,29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7,297.01	-1,207,29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86,949.60	-	95,431,170.7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794,669.71	110,571,3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794,669.71	110,571,34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511.73	3,750,925.75	4,287,437.48
（一）综合收益					5,365,117.34	5,365,11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6,511.73	-1,614,191.59	-1,077,67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511.73	-536,51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7,679.86	-1,077,679.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5,005,975.03	43,545,595.46	114,858,782.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02,582.55	95,346,803.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02,582.55	95,346,8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1,432,454.13	12,892,087.16	15,224,541.29

(一) 综合收益					14,324,541.29	14,324,5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00,000.00				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32,454.13	-1,432,45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454.13	-1,432,45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30,381,549.93	-	4,469,463.30	39,794,669.71	110,571,344.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35,604,505.67	-	1,928,492.95	16,925,936.58	95,458,93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35,604,505.67	-	1,928,492.95	16,925,936.58	95,458,9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4,338.00	-6,122,955.74		1,108,516.22	9,976,645.97	-112,131.55
（一）综合收益					12,072,970.07	12,072,97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4,338.00	-6,122,955.74		-98,780.79	-889,027.09	-12,185,101.6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74,338.00	-6,122,955.74		-98,780.79	-889,027.09	-12,185,101.62
（三）利润分配				1,207,297.01	-1,207,29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7,297.01	-1,207,29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25,662.00	29,481,549.93	-	3,037,009.17	26,902,582.55	95,346,803.65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如果月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低于月初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则视为当月公允价值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5%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2	各类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及应收退税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50%	20%
2—3年（含3年）	8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8-40年	5%	5.33%-2.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5%	19.2%-6.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年	5%	1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为：

内/外销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	----------

内销	货物已经发出、客户验收或在发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	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公司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已收讫价款或预计可以收回价款；
- ③出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买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其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78,487,536.81	100.00%	528,393,029.76	99.93%	308,815,577.28	99.78%
其他业务	14,455.39	0.00%	348,056.16	0.07%	678,980.65	0.22%
合计	378,501,992.20	100.00%	528,741,085.92	100.00%	309,494,55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精	68,062,056.47	17.98%	117,931,793.15	22.32%	111,588,602.14	36.13%
香料	105,969,136.49	28.00%	188,465,829.61	35.67%	126,214,130.23	40.87%
工业原料	192,998,441.37	50.99%	194,587,081.00	36.83%	35,135,542.08	11.38%
其他	11,457,902.49	3.03%	27,408,326.00	5.19%	35,877,302.83	11.62%
合计	378,487,536.81	100.00%	528,393,029.76	100.00%	308,815,577.2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

发、生产和销售、工业原料贸易等，具体可分为香精、香料、工业原料和其他四大类。香精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包括食品香精、日化香精等。香料产品分为自产香料销售及贸易性质香料销售，其中，自产产品主要有香茅油系列和紫罗兰酮系列。工业原料主要为贸易性质销售的钢材类原料、皂粒、纸品等；其他主要为贸易性质销售的非工业原料产品，如家具、音箱、罐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原料收入占比逐期增加，增长速度较快，从2013年占比的11.38%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占比达50.99%，其他品种收入占比均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香精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日化香精	34,374,534.44	54,961,528.19	54,255,217.17
食用香精	33,687,522.03	62,970,264.95	57,333,384.98
合计	68,062,056.47	117,931,793.14	111,588,602.15

报告期内香精销售比较平稳，各年销售收入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香料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自产香料	8,196,766.93	21,241,038.80	29,920,809.63
贸易香料	97,772,369.56	167,224,790.81	96,293,320.60
合计	105,969,136.49	188,465,829.61	126,214,130.23

自产香料2014年同比减少主要由于茴香油销售减少约350万元，麝香草酚销售减少481万元。

贸易香料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公司积极向上游开拓香料业务，赚取季节性差价，开拓了如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湖南和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小霸王食品有限公司等香料原料需求客户。从产品类型上，主要增加了烟用香基约1300万、薄荷醇约501万、桉叶油约609万元等；2015年贸易金额扩大主要增加松香约1587万、桂油约1000万、柠檬桉油约778万以及其它数十个品种的增加。

报告期内工业原料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其中：钢材类	124,444,695.13	159,187,113.33	33,240,670.29

纸品类	23,703,147.98	35,399,967.67	
国产皂粒	44,850,598.26		
聚乙烯等			1,894,871.79
合计	192,998,441.37	194,587,081.00	35,135,542.08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开展工业原料贸易业务。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公司能够维持市场参与度。报告期内，各项工业原料销售逐期增加，其中，钢材类销售收入上升，主要为公司开拓了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业务，2014年及2015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1.38亿和5,312.91万元，2015年公司新增了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销售金额6,075.00万元；另外，公司于2014年开拓了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2015年开拓了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两名大客户，报告期内纸品类及皂粒产品销售均来自上述客户，公司大客户销售策略使工业原料销售量攀升迅速。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香精	3,860,481.58	1.02%	6,980,566.59	1.32%	6,746,706.56	2.18%
	香料	20,923.08	0.01%	299,189.75	0.06%	325,470.06	0.11%
直销	374,606,132.16	98.97%	521,113,273.42	98.62%	301,743,400.66	97.71%	
合计	378,487,536.82	100.00%	528,393,029.76	100.00%	308,815,577.2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较小。目前公司仅有六家经销商，主要是经销香精产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经销占比为2.29%、1.38%及1.03%，公司近年来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经销销售额基本变化不大，因此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2,995,006.43	8.72%	28,472,402.34	5.39%	17,163,485.73	5.56%
其中：香精	8,482,307.03	2.24%	549,641.63	0.10%	674,412.78	0.22%
香料	4,513,732.24	1.19%	12,951,987.80	2.45%	15,643,415.68	5.07%
工业原料-钢材类	10,565,593.05	2.79%	5,438,054.55	1.03%	845,657.27	0.27%

其他	9,433,374.11	2.49%	9,532,718.36	1.80%		
内销	345,492,530.38	91.28%	499,920,627.42	94.61%	291,652,091.55	94.44%
其中:香精	59,579,749.44	15.74%	117,382,151.51	22.21%	110,914,189.37	35.92%
香料	101,455,404.25	26.81%	175,513,841.81	33.22%	110,570,714.55	35.80%
工业原料-钢材类	113,879,102.08	30.09%	153,749,058.78	29.10%	32,395,013.02	10.49%
工业原料-纸品类	23,703,147.98	6.26%	35,399,967.67	6.70%		
工业原料-皂粒	44,850,598.26	11.85%				
其他	2,024,528.37	0.53%	17,875,607.65	3.38%	37,772,174.61	12.23%
合计	378,487,536.81	100.00%	528,393,029.76	100.00%	308,815,577.28	100.00%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较高,超过 90%,而外销占比较低,但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增长。就绝对值而言,公司内销及出口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有增长。

外销方面,目前海外市场主要为香港、台湾、东南亚和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巩固现有的国外客户,还积极寻求其他旨在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渠道,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贸易性质的工业原料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新开拓了 BNR INDUSTRIES LTD.(香港)和 AL-AL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台湾)两家客户,销售不锈钢设备、灯具等商品,2014 年销售额约 1,05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因此导致外销收入增加。另外,香精外销收入 2015 年增加较多是公司增加了对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上半年销售额达 837.22 万元。报告期内香料外销收入减少主要是茴香油需求同比减少,2015 年茴香油销售比 2014 年减少 245 万元;2014 年茴香油销售比 2013 年减少 350 万元。

内销方面,香精内销收入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4 年香料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柠檬桉油的销售约增长 330 万元。工业原料销售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贸易业务大客户,2014 年新增了对广州方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1.38 亿和 5,312.91 万元;另外,2015 年公司新增了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销售金额 6,07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纸品类的销售均针对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纸品类销售的增加跟客户需求增加相关。2015 年新增了对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等皂粒销售客户,因此导致 2015 年皂粒内销较多。大客户的增加使 2014 年及 2015 年内销金额保持较大增幅。

(4)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及原材料销售收入。租金主要是职工宿舍租金,

材料销售收入为公司应客户需求销售的乙醇收入。报告期内，该特定客户对乙醇的需求发生变化，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明显下降。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2015 年 1-6 月				
品类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香精	34,311,812.31	847,132.42	1,142,314.47	36,301,259.20
香料	99,983,584.60	705,336.82	638,426.88	101,327,348.30
工业原料	193,334,037.93			193,334,037.93
其他	11,439,435.40			11,439,435.40
合计	339,068,870.24	1,552,469.24	1,780,741.35	342,402,080.83
占比	99.03%	0.45%	0.52%	100.00%

(续表)

2014 年				
品类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香精	66,106,553.89	1,510,047.19	2,487,924.94	70,104,526.02
香料	201,708,636.36	1,226,365.69	1,487,564.92	204,422,566.97
工业原料	193,828,277.17			193,828,277.17
其他	27,192,651.57			27,192,651.57
合计	488,836,118.99	2,736,412.88	3,975,489.86	495,548,021.73
占比	98.65%	0.55%	0.80%	100.00%

(续表)

2013 年				
品类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香精	68,609,004.92	1,227,308.12	3,563,397.67	73,399,710.71
香料	112,538,553.54	1,189,151.57	1,510,866.95	115,238,572.06
工业原料	34,910,367.52			34,910,367.52
其他	35,656,512.75			35,656,512.75
合计	251,714,438.73	2,416,459.69	5,074,264.62	259,205,163.04
占比	97.11%	0.93%	1.96%	100.00%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主要分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两年一期公司的成本构成波动不大，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占 97% 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总占比低于 3%。公司贸易性质业务（包括工业原料及其他）的成本均为材料采购成本，而主要产品香精、香料生产的成本均大部分为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占比较少，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自产的香精、香料业务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成本，公司财务部、技术中心和工程部每年根据各产品的配方、所需原材料的最近报价设定每个品种的标准成本，在收入确认时 SAP 系统能自动按标准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公司财务部每

月将成本差异在已销商品及存货中分摊。公司贸易性质销售的产品，成本为材料采购成本。公司财务部根据进销存系统中上月留存、本月购进、本月留存数，计算出本月销售成本，在财务系统中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及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精	68,062,056.47	42,086,250.20	38.16%	117,931,793.15	71,645,116.14	39.25%
香料	105,969,136.49	101,811,260.93	3.92%	188,465,829.61	183,408,878.60	2.68%
工业原料	192,998,441.37	193,334,037.93	-0.17%	194,587,081.00	193,828,277.17	0.39%
其他	11,457,902.49	11,439,435.40	0.16%	27,408,326.00	27,192,651.57	0.79%
合计	378,487,536.81	348,670,984.46	7.88%	528,393,029.76	476,074,923.48	9.90%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精	111,588,602.14	68,080,784.17	38.99%
香料	126,214,130.23	124,991,242.02	0.97%
工业原料	35,135,542.08	34,910,367.52	0.64%
其他	35,877,302.83	35,656,512.75	0.62%
合计	308,815,577.28	263,638,906.46	14.6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是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低于1%的工业原料及其他商品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期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香精的毛利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日化香精	34,374,534.44	23,963,542.70	30.29%	54,961,528.19	38,029,830.47	30.81%
食用香精	33,687,522.03	18,122,707.50	46.20%	62,970,264.95	33,615,285.67	46.62%
合计	68,062,056.47	42,086,250.20	38.16%	117,931,793.15	71,645,116.14	39.25%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日化香精	54,255,217.17	37,658,451.72	30.59%

食用香精	57,333,384.98	30,422,332.45	46.94%
合计	111,588,602.14	68,080,784.17	38.99%

公司的香精销售全部为自产销售。由上表可知，香精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食用香精的毛利率较日化香精毛利率高，食用香精销售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占香精毛利总额 60% 以上。

香料的毛利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香料	8,196,766.93	7,568,730.65	7.66%	21,241,038.80	19,648,041.33	7.50%
贸易类香料	97,772,369.56	94,242,530.28	3.61%	167,224,790.81	163,760,837.27	2.07%
合计	105,969,136.49	101,811,260.93	3.92%	188,465,829.61	183,408,878.60	2.68%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香料	29,920,809.63	28,791,936.85	3.77%
贸易类香料	96,293,320.60	96,199,305.17	0.10%
合计	126,214,130.23	124,991,242.02	0.89%

报告期内，香料销售毛利率稳步增长，从 2013 年的 0.89% 到 2015 年 6 月的 3.92%。其中，自产香料毛利率从 2013 年 3.77% 上升至近两年 7% 以上，2013 年自产香料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当年生产主要原材香茅油的采购价大幅上升，而产品由于市场上竞争激烈，为占有市场，故售价无法按材料升幅调价，造成当年自产香料毛利较 2014 年、2014 年偏低。香料全行业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6.37% 及 9.39% (数据来源：北京尚正明远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发布《2014 年-2019 年中国香料香精市场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公司近两年自产香料的毛利率接近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根据天然香原料季节性强，价格波动较明显的实际情况，利用资金优势和子公司贸易平台，对一些主要香原料开展逢低买入，直接销售或加工后销售，不断加大香料产品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比如桂油、薄荷脑、桉叶油等毛利率较低的香料产品贸易，通过开拓对柠檬桉油、香茅油、薄荷醇、香茅醇、甲位紫罗兰酮、烟用香基等高毛利率物料 (平均毛利率为 5.25%) 的销售业务，提升香料贸易的盈利能力。2015 年上述高毛利香料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增长了 160 万，占 2015 年上半年毛利总额的 4 成，从而提高了香料贸易的整体毛利率。同时，公司也对其他香料原料和产品进行优化，提高香原料贸易的质量。因此，内销香料毛利率稳步增长。

工业原料的毛利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材类	124,444,695.13	124,963,295.00	-0.42%	159,187,113.33	158,496,518.29	0.43%
纸品类	23,703,147.98	23,561,170.13	0.60%	35,399,967.67	35,331,758.88	0.19%
皂粒	44,850,598.26	44,809,572.80	0.09%			
合计	192,998,441.37	193,334,037.93	-0.17%	194,587,081.00	193,828,277.17	0.39%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材类	33,240,670.29	33,199,272.20	0.12%
纸品类			
皂粒			
其他	1,894,871.79	1,711,095.32	9.70%
合计	35,135,542.08	34,910,367.52	0.64%

2013年及2014年工业原料综合毛利波动不大，2015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去年出口的一批钢材涉及出口退税65万元，由于错过了有效退税期无法退税，结转进入今年的销售成本。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出口	32,995,006.43	31,173,950.90	5.52%
其中：香精	8,482,307.03	6,419,248.50	24.32%
香料	4,513,732.24	4,119,597.41	8.73%
工业原料	10,565,593.05	11,375,330.93	-7.66%
其他	9,433,374.11	9,259,774.05	1.84%
内销：	345,492,530.38	317,497,033.56	8.10%
其中：香精	59,579,749.44	35,667,001.70	40.14%
香料	101,455,404.25	97,691,663.52	3.71%
工业原料	182,432,848.32	181,958,707.00	0.26%
其他	2,024,528.38	2,179,661.35	-7.66%
合计	378,487,536.81	348,670,984.46	7.88%

(续表)

地区名称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出口	28,472,402.34	27,740,227.04	2.57%
其中：香精	549,641.63	476,654.68	13.28%

香料	12,951,987.80	12,387,262.52	4.36%
工业原料	5,438,054.55	5,420,441.27	0.32%
其他	9,532,718.36	9,455,868.57	0.81%
内销	499,920,627.42	448,334,696.44	10.32%
其中：香精	117,382,151.51	71,168,461.46	39.37%
香料	175,513,841.81	171,021,616.08	2.56%
工业原料	189,149,026.45	188,407,835.90	0.39%
其他	17,875,606.64	17,736,783.00	0.78%
合计	528,393,029.76	476,074,923.48	9.90%

(续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出口	17,163,485.73	16,305,371.88	5.00%
其中：香精	674,412.78	571,501.06	15.26%
香料	15,643,415.68	14,895,044.33	4.78%
工业原料	845,657.27	838,826.49	0.81%
其他			
内销	291,652,091.55	247,333,534.58	15.20%
其中：香精	110,914,189.37	67,509,283.11	39.13%
香料	110,570,714.55	110,096,197.69	0.43%
工业原料	34,289,884.81	34,071,541.03	0.64%
其他	35,877,302.82	35,656,512.75	0.62%
合计	308,815,577.28	263,638,906.46	14.63%

从上表可知，2014 年外销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2.43% 是主要受销售的产品品种构成不同影响。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因毛利甚微的贸易外销（工业原料及其他）同比增加 1,412.51 万元，使得 2014 年综合出口毛利率低于 2013 年；2015 年上半年外销毛利率提升至 5.25% 的原因为：1）公司新增加了对东南亚的出口销售日化香精 605 万元，日化香精毛利率一般超过 40%，拉升了 2015 年出口毛利率。2）2015 年存在一批钢材外销，由于无法办理退税，因此毛利率为负数，拉低了出口整体毛利率。

内销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近年来毛利较低的贸易性质业务占比增大的影响。

出口香精香料与内销香精香料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导致。2013 年及 2014 年外销香精主要为檀香香精，占外销销售额比例约为 79% 及 83%，而该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4% 左右，低于香精毛利率的平均水平。2015 年外销的香精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为该年香精主要销售给泰中公司，毛利率约 28% 左右，因此拉升了整体香精外销毛利率。内销的香精包括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种类较多，

内销香精毛利率与香精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销香料的毛利率较高，由于外销香料主要为公司自产香料，报告期香茅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香茅油和紫罗兰酮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合成柠檬醛的采购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导致出口香料的毛利率攀升。而内销香料主要以贸易性质为主，因此毛利率与香料的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营业收入	378,501,992.20	528,741,085.92	70.84%	309,494,557.93
营业成本	348,701,903.78	476,300,837.93	80.30%	264,166,802.12
营业利润	3,837,997.93	15,680,192.07	28.80%	12,173,989.68
利润总额	5,042,039.54	15,863,828.45	17.51%	13,499,810.68
净利润	4,863,737.67	14,264,063.54	17.33%	12,157,337.12

2014年，公司的收入上升70.84%的同时成本上升80.30%，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工业原料销售等贸易性质业务收入占比增大，该品类毛利率低，使整体毛利率下降，毛利仅上升了15.69%。2014年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的收入占比有一定幅度下降，使营业利润升幅高于毛利。2014年政府补贴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不如营业利润增长。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3,517,525.89	0.93	6,507,907.66	1.23	5,905,428.65	1.91
管理费用	19,671,150.82	5.20	34,315,116.49	6.49	30,916,271.64	9.99
其中：研发费用	5,011,532.38	1.32	10,090,123.48	1.91	9,850,011.76	3.18
财务费用	-247,674.14	-0.07	-569,570.19	-0.11	610,803.18	0.2
期间费用合计	22,941,002.57	6.06	40,253,453.96	7.61	37,432,503.47	12.09
营业收入	378,501,992.20	100.00	528,741,085.92	100.00	309,494,557.93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6%-13%之间，有一定波动。

(1)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598,863.52	16,394,909.08	12,231,602.67
折旧费	426,310.76	814,832.27	811,748.98
维修费	486,478.97	948,820.31	963,290.70
税费	563,006.21	1,281,273.50	1,234,765.15
研究与开发费	5,011,532.38	10,099,308.48	9,850,011.76
差旅费	433,732.05	1,064,495.02	1,095,39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1,165.71	0	0
其他	1,990,061.22	3,711,477.83	4,729,458.66
合计	19,671,150.82	34,315,116.49	30,916,271.64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增加为431.23万元。其中管理员工资增加幅度较大，为416.33万元，主要来源于：1) 2014年管理员工资普调10%，约影响100万元；2) 2013年约300万实发工资为年初留存，相应2013年管理费用可少计提约300万。折旧费、维修费、税费、差旅费、研究与开发费等都较为平稳。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与2014年一致程度较高，长期待摊费用为预付南沙香精香料基地的租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摊销额。详细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015年工资较多，主要由于1月份根据上年业绩调薪约10%。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1.91%及3.18%，主要为香精、香料工艺革新、新产品研发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等，各年较为稳定。百花香料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销售收入2亿以上的企业，要求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而百花香料母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4.11%及4.10%，研发费用占比超过4%，符合此要求。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的构成如下：

年度	金额			
项目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RD01 异甲基紫罗兰酮的工艺革新	1			807,221.80

RD02 檀香系列香料新工艺改造	2			912,861.30
RD03 浓缩焙烤系列香精的开发	3			1,179,773.90
RD04 肉类香精新反应技术的研发与工业化生产	4			1,080,633.55
RD05 新型牙膏系列香精的开发	5			1,348,707.48
RD06 饮料用热带复合型水果香精的开发	6			1,230,295.79
RD07 有百花特色天然油的研制	7			1,170,025.33
RD08 特色清凉茶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工业化	8			1,137,635.92
RD09 新型汽车香水及空气净化剂的开发	9			982,856.69
RD010 紫罗兰酮系列工艺改革与产品优化	10	440,745.05	836,790.29	
RD011 檀香系列上下游产品完善及在香精中新应用	11		1,286,138.66	
RD012 天然油的组分调整研究及应用	12		1,092,141.81	
RD013 新型香精在槟榔类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13		907,158.32	
RD014 天然奶类香精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14		911,061.67	
RD015 肉制品用新型肉类香精的开发和工业化生产	15		924,762.60	
RD016 新型洗涤系列香精的研究及应用	16		1,044,843.25	
RD017 改进型牙膏系列香精的研究及应用	17		1,061,080.22	
RD018 新型环保烟用香精的研究及应用	18		901,829.50	
RD019 饮料用热带复合型水果香精的研究及应用	19		1,133,502.16	
RD020 新型香精在槟榔类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20	626,441.55		
RD021 固体饮料用坚果类香精的研究及应用	21	569,492.30		

RD022 肉类反应新技术的拓展研究及应用	22	512,543.08		
RD023 天然奶类香精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23	502,500.10		
RD024 洗涤剂及口腔用品系列香精研发	24	636,450.50		
RD025 电子烟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	25	525,800.50		
RD026 天然香料新产品及天然产物提取、分离技术的开发	26	647,550.50		
RD027 高质量龙涎类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27	550,008.80		
合计		5,011,532.38	10,099,308.48	9,850,011.76

“其他”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

(2)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266,294.52	2,008,096.73	1,819,444.36
职工薪酬	2,058,559.93	4,004,456.68	3,656,525.67
其他	192,671.44	495,354.25	429,458.62
合计	3,517,525.89	6,507,907.66	5,905,428.65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60.24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的增长 34.79 万元及运输费的增加 18.87 万元。销售人员工资的增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普调了工资约 10%，运输费的增加主要为业务订单量增加，货物运输成本增加。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2014 年销售费用 54.05%，费用较为稳定，运输费用有一定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贸易订单增加。

“其他”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等。

(3) 公司财务费用的下降有以下原因：1) 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银行借款，2014 年及 2015 年无利息支出。2) 公司利息收入随着货币资金增加而增加。3) 公司从 2013 年汇兑收益 67.99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汇兑损失 20.94 万元。

总体上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无异常变动。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9,850.00	-4,3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429.92	1,507,922.21	5,190,40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801.62	3,391,980.81	3,074,18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88.31	-1,394,135.83	-3,860,199.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88,843.23	3,575,617.19	4,400,002.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8,329.48	-539,892.42	-690,334.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0,513.75	3,035,724.77	3,709,667.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0,513.75	3,035,724.77	3,709,667.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拆迁改造补偿收入、拆迁改造支出及利用闲置的拆迁补助款进行保本型的债券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的短期理财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拆迁改造补偿收入、拆迁改造支出相抵后余额较小，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主要是投资收益。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收到的拆迁改造补偿收入分别为 1,358,534.17 元、1,382,695.21 元及 4,870,974.70 元，支付的拆迁改造支出分别为 197,368.46 元、1,382,695.21 元及 4,870,974.70 元，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84,801.62 元、3,391,980.81 元及 3,074,181.50 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支出分别为 20.00 元、23,665.64 元及 202,229.48 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的罚款支出为遗失增值税发票罚款 20.00 元；2014 年的罚款支出为遗失发票罚款 60.00 元，印花税滞纳金 23,605.64 元；2013 年的罚款支出为工商罚款 20 万元（该事项系 2012 年发生并

处罚，因单据滞后于 2013 年入账)，交通罚款 2,000 元，税收滞纳金 209.48 元，遗失发票罚款 20 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30 个月，公司无被辖区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988,843.23	5,042,039.54	39.45%
2014 年	3,575,617.19	15,863,828.45	22.54%
2013 年	4,400,002.50	13,499,810.68	32.5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20-40%之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闲置的拆迁补助款进行理财获得投资收益较多，但扣非后净利润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盈利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
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安排具体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策划、计划编制、论证可行性、评估、审查、办理批复手续、监督和评价等归口管理工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公司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监管工作。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四)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获取编号为 GF2011440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有效；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取编号为 GR201444000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母公司适用免抵退办法，子公司勃隆斯是适用“免、退”办法，退税率依据产品不同而不同，退税率为 13%-9%。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19.75	28,920.70	29,51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38.13	11,059.52	9,54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38.13	11,059.52	9,543.12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8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8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0%	59.56%	65.32%
流动比率（倍）	3.71	4.36	3.42
速动比率（倍）	2.81	3.53	2.7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0.20	52,874.11	30,949.46
净利润（万元）	486.37	1,426.41	1,21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37	1,426.41	1,2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32	1,122.83	84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32	1,122.83	844.77
毛利率（%）	7.88	9.90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4.30	13.86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91	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2	13.89	8.41
存货周转率（次）	6.75	10.12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9.74	-116.22	1,46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0.03	0.41

1、盈利能力分析

（1）指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 亿元、5.29 亿元和 3.79 亿元。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70.84%，收入增长来源主要为子公司勃隆斯贸易业务收入的增加，2014 年勃隆斯收入增加了 2.14 亿。从产品类型来看，主要是工业原料的增加了 1.6 亿元，香料增加了 0.57 亿元。2015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半年收入已达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71.59%。其中，子公司勃隆斯贸易业务的收入已达 2014 年全年的 92.79%，贸易性质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从产品类型来看，工业原料销售收入增长强劲，2015 年上半年收入已接近 2014 年全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市场参与度，充分利用下属子公司勃隆斯贸易平台和资金优势，开展了钢坯、皂粒、制品等工业原料的贸易业务，业务量逐年加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3%、9.90% 和 7.88%，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毛利率较高的香精产品收入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3 年的 36.13% 下降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17.98%。而工业原料毛利率极低，但收入占比却不断上升，由

2013 年的 11.38% 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50.99%，因此拖累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上升 17.3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增加。2015 年上半年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达到 362.64 万元，从而也使净利润率较低，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09%、7.61% 和 6.06%，占比不大且逐年下降，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但费用相对较为稳定。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10.2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也随之提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015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54.05%，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香精、香料业务较为平稳，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而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拖累公司整体毛利率，由于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因此销售净利率也逐期下降，公司的收入增长并没带来公司利润增长，但从绝对值来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数，每年仍有一定盈利空间，因此判断，公司盈利能力尚可。

（2）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是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股票代码：603020）与公司的香精、香料业务相似；新三板挂牌公司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帕尔汗，股票代码：830935）与公司的香料业务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了爱普股份和伊帕尔汗作为比较对象。由于爱普股份和伊帕尔汗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以下指标比较仅作为参考。

爱普股份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香精、香料、食品配料及其他四大部分，其中香精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2% 及 29.01%，香料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 及 5.13%。

伊帕尔汗主要从事薰衣草精油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精油产品、日化产品、旅游服务及其他四部分，其中精油产品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1% 及 66.5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爱普股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88%	9.90%	14.63%	23.39%	26.75%
香精毛利率	38.16%	39.25%	38.99%	46.93%	46.92%
香料毛利率	3.92%	2.68%	0.97%	32.94%	3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3.86%	13.45%	19.10%	21.63%
每股收益	0.14	0.40	0.34	1.29	1.25

爱普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均远高于百花香料，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业务收入中工业原料占比较大，但利润极微，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爱普股份除了香精、香料销售外，主要产品还有食品配料，食品配料为经销性质，但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毛利率亦有 13.72% 及 11.56%，远高于公司工业原料的毛利率。百花香料的香精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爱普股份，主要原因是爱普股份的业务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另外，爱普股份烟草香精在香精销售占比比百花香料高，而烟草香精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爱普股份整体香精毛利率。公司的香料毛利率比爱普股份低，由于爱普股份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香料种植，提供天然香料原料，而百花香料的原料通过向外采购的方式获取，因而利润空间较少。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低于爱普股份，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同。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伊帕尔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88%	9.90%	14.63%	33.05%	41.86%
香精/精油毛利率	38.16%	39.25%	38.99%	39.95%	4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3.86%	13.45%	9.12%	18.11%
每股收益	0.14	0.40	0.34	0.16	0.31

伊帕尔汗的综合毛利率均远高于百花香料，根据伊帕尔汗 2014 年的年报，分析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香精占收入比重较低，而伊帕尔汗精油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伊帕尔汗的精油毛利率与百花香料的香精毛利率接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与伊帕尔汗较为接近。

2、偿债能力分析

(1) 指标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2%、59.56%及 57.20%，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定，负债水平较高。

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主要是公司专项应付款款较大，公司收到 1.2 亿拆迁改造补偿款，此笔款项将用于收储地块的土地整理，设备处置及厂房拆卸；企业停产经营损失及职工安置、分流；对于异地搬迁重建企业，包括临时厂区建设或租赁费用、机器运输、安装、管理费用及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等成本费用。剔除上述影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2%、30.76%及 28.1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4.36 和 3.71，速动比例分别为 2.79、3.53 和 2.8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公司预收账款从 2013 年的 3,651.92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1,408.60 万元，因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从 2014 年的 3,697.8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6 月底的 5,092.74 万元，因此使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公司长期、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2) 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爱普股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0%	59.56%	65.32%	12.91%	16.07%
流动比率	3.71	4.36	3.42	4.00	3.28
速动比率	2.81	3.53	2.79	2.75	2.38

爱普股份资产负债率不到 20%，而百花香料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60%，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百花香料收到 1.2 亿搬迁补偿款，在专项应付款核算。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略高于爱普股份，原因是爱普股份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少，而百花香料有较大的国家托管资产和国家债权的长期应付款，因

而负债率较高。另外，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爱普股份接近。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伊帕尔汗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0%	59.56%	65.32%	28.74%	36.99%
流动比率	3.71	4.36	3.42	3.95	2.91
速动比率	2.81	3.53	2.79	1.77	1.2

报告期内，百花香料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伊帕尔汗，剔除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伊帕尔汗接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于伊帕尔汗。

3、营运能力分析

（1）指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1和13.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9和10.12。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周转率较快，收款较为及时，因此拉升了整体周转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水平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0	13.89	8.41
存货周转率	6.75	10.12	5.69
	爱普股份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	7.81
存货周转率		5.14	5.69
	伊帕尔汗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5	27.18
存货周转率		1.25	1.05

百花存货周转率2013年和爱普股份相当，2014年周转率大于爱普股份及伊帕尔汗，原因是公司贸易业务占比增加，而贸易业务存货周转快，直接使得总体存货周转率加快。百花香料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爱普股份相当，但低于伊帕尔汗，原因是伊帕尔汗大部分销售为现款现货，因此周转较快。总体来说，百花香料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83 万元、-116.22 万元和-7,029.74 万元。虽然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09 亿元，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1.35 亿元，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少于 2013 年。2014 年由于贸易业务量加大，而贸易的利润空间较少，加上固定费用支出，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原因是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2) 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百花香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9.74	-116.22	1,46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0.03	0.41
财务指标	爱普股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6.71	14,51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1.21
财务指标	伊帕尔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0.90	1,55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70

爱普股份及伊帕尔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百花香料，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加大了贸易业务拓展力度，而贸易业务盈利空间很小，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贸易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因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且 2014 年为负数。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变动分析见本章“六、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爱普股份、伊帕尔汗相比，存在这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明显异常。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73.98	13,730.42	14,477.73
银行存款	58,709,892.72	84,119,074.69	43,845,396.14
其他货币资金	1,045,567.00	-	1,553,479.80
合计	59,769,733.70	84,132,805.11	45,413,353.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5,567.00	0.00	1,553,479.80
合计	1,045,567.00	0.00	1,553,479.8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44,167.80	749,800.00	1,520,746.3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5,544,167.80	749,800.00	1,520,746.35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如下：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3,195,104.58	99.95	21,939,579.62	19.38	91,255,52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00.00	0.05	5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13,251,104.58	100.00	21,995,579.62	19.42	91,255,524.9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4,248,516.37	99.87	18,393,092.44	41.57	25,855,42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00.00	0.13	56,000.00	100.00	0.00
合计	44,304,516.37	100.00	18,449,092.44	41.64%	25,855,423.9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572,476.52	100.00	17,904,013.59	60.54	11,668,46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572,476.52	100	17,904,013.59	60.54	11,668,462.9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920,162.38	4,796,008.12	5.00%
1-2年	262,741.41	131,370.71	50.00%
2-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7,012,200.79	17,012,200.79	100.00%
合计	113,195,104.58	21,939,579.62	--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11,283.92	1,360,564.19	5.00%
1-2年	9,408.40	4,704.20	50.00%
2-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7,027,824.05	17,027,824.05	100.00%
合计	44,248,516.37	18,393,092.44	--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06,640.29	605,332.01	5.00%
1-2年	312,700.00	156,350.00	50.00%
2-3年	54,023.26	43,218.61	80.00%
3年以上	17,099,112.97	17,099,112.97	100.00%
合计	29,572,476.52	17,904,013.59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山市乐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100.00%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100.00%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山市乐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100.00%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100.00%

中山市乐邦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对方已明确表示不还款，且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停止业务往来，故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上涨 49.8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勃隆斯 2014 年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上涨 155.6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回款一般集中在年末，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年末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 3 年以上账龄部分金额比较稳定，为历年未能收回的款项，已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3 年以下账龄为正常发生的部分，总体账龄结构良好，2013 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正常发生部分比重为 97.06%，2014 年期末占 99.97%，2015 年 6 月末占 99.73%。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资金流动性强，账龄结构合理。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2,600.00	1 年以内	21.86
广州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577.64	1 年以内	10.81
上海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150.00	1 年以内	6.72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 年以内	5.74
佛山市顺德区骏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230.52	1 年以内	3.99
合计		55,624,558.16		49.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达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7,000.00	1 年以内	23.20
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929.07	1 年以内	7.95
广州香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1 年以内	3.75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3.61

郑州市均衡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81.58	1 年以内	2.91
合计		18,348,410.65		41.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438.28	1 年以内	9.28
南通盛泰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000.00	1 年以内	4.41
郑州市均衡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81.58	3 年以上	4.36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771.00	1 年以内	3.97
汕头市升平区民生香料经理部	非关联方	1,117,451.12	3 年以上	3.78
合计		7,629,141.98		25.80

(4) 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98,698.18	99.80	15,190,184.20	99.81	34,346,671.23	99.99
1-2 年	26,324.37	0.20	28,350.00	0.19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2,204.00	0.01
合计	13,125,022.55	100.00	15,218,534.20	100.00	34,348,875.23	100.00

报告期每期末的预付账款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认为预付款项容易产生财务风险，有意识逐渐减少预付业务的原因。

(2) 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4,086.08	1年以内	41.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800.00	1年以内	28.81
江门市蓬江区新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508.00	1年以内	12.4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非关联方	331,200.00	1年以内	2.52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11,525,594.08		87.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蓬江区新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245.00	1年以内	20.54
佛山市顺德区坚兆电器厂	非关联方	2,353,245.50	1年以内	15.46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000.00	1年以内	11.14
中山市冠华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115.52	1年以内	9.76
江门市新环合力不锈钢厨卫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52,092.00	1年以内	6.91
合计		9,711,698.02		63.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关联方	16,600,000.00	1年以内	48.33
德庆（广东林产工业）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6,099.96	1年以内	38.68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000.00	1年以内	7.55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50.00	1年以内	1.60
潮安县为信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00.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33,530,349.96		97.62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5,972.36	91.72	2,040,724.97	42.82	2,725,247.39
组合 1	3,635,359.53	69.96	2,040,724.97	56.14	1,594,634.56
组合 2	1,130,612.83	21.76	0.00	0.00	1,130,61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500.00	8.28	430,500.00	100	0.00
合计	5,196,472.36	100.00	2,471,224.97	--	2,725,247.3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0,819.39	91.02	1,960,783.91	44.96	2,400,035.48
组合 1	2,036,538.14	42.51	1,960,783.91	96.28	75,754.23
组合 2	2,324,281.25	48.51	0.00	0.00	2,324,28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500.00	8.98	430,500.00	100	0.00
合计	4,791,319.39	100.00	2,391,283.91	--	2,400,035.4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8,258.17	86.37	1,970,109.04	72.21	758,149.13
组合 1	2,010,240.88	63.64	1,970,109.04	98.00	40,131.84
组合 2	718,017.29	22.73	0.00	0	718,01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500.00	13.63	430,500.00	100.00	0.00
合计	3,158,758.17	100.00	2,400,609.04	--	758,149.1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8,562.69	83,928.13	5.00%
1-2年	0.00	0.00	50.00%
2-3年	0.00	0.00	80.00%
3年以上	1,956,796.84	1,956,796.84	100.00%
合计	3,635,359.53	2,040,724.97	--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741.30	3,987.07	5.00%
1-2年	0.00	0.00	50.00%
2-3年	0.00	0.00	80.00%
3年以上	1,956,796.84	1,956,796.84	100.00%
合计	2,036,538.14	1,960,783.91	--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44.04	2,112.20	5.00%
1-2年	0.00	0.00	50.00%
2-3年	0.00	0.00	80.00%
3年以上	1,967,996.84	1,967,996.84	100.00%
合计	2,010,240.88	1,970,109.04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人员的备用金及长期挂账的押金等款项。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3年末上涨51.68%，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勃隆斯2014年出口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及应收退税款等	1,130,612.83	2,324,281.25	718,017.29
往来款	3,580,847.10	2,330,642.88	2,195,932.15
其他	485,012.43	136,395.26	244,808.73
合计	5,196,472.36	4,791,319.39	3,158,758.1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各类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及应收退税款等	1,130,612.83	0.00	2,324,281.25	0.00	718,017.29	0.0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500.00	430,500.00	100.00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500.00	430,500.00	100.00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500.00	430,500.00	100.00

应收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3.05万元，为预付的设备款，因设备质量发生争议，对方既不肯维修或者更换设备，也不肯开具发票，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1,483,328.00	3年以上	28.5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65,204.56	1年以内	14.73
甄恩	业务备用金	762,436.60	1年以内	14.67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30,500.00	3年以上	8.28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386,000.00	1年以内	7.43
合计	/	3,827,469.16		73.6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830,978.18	1年以内\1-2年	38.21
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1,483,328.00	3年以上	30.96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30,500.00	3年以上	8.9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3年以上	2.50
焦亦正	业务备用金	91,900.00	1年以内	1.92
合计	/	3,956,706.18		82.5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1,483,328.00	3年以上	46.96
广州众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30,500.00	2—3年	13.63
黎惠燕	员工借支	144,310.88	1年以内	4.57
员工宿舍租金	押金	123,616.14	1年以内	3.9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2—3年	3.80
合计	/	2,301,755.02		72.8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50,485.89	933,389.22	33,417,096.6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314,150.12	273,624.50	8,040,525.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883,205.37	131,694.98	13,751,510.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92,105.88	50,336.81	341,769.07
合计	56,939,947.26	1,389,045.51	55,550,901.7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09,756.28	774,598.64	14,135,157.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276,401.52	213,164.15	11,063,237.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729,211.13	276,785.86	19,452,425.2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59,698.21	48,634.38	411,063.83
合计	46,375,067.14	1,313,183.03	45,061,884.11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64,158.32	556,996.98	14,107,161.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855,389.84	134,221.54	8,721,168.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823,514.60	348,526.80	23,474,987.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12,428.38	57,125.25	355,303.13
合计	47,755,491.14	1,096,870.57	46,658,620.57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产研销业务，据此特点，公司存货主要为香茅油、薄荷脑、薄荷醇等原材料，紫罗兰酮、薄荷油香精等香精香料产成品，粗香叶醇、高沸点香叶醇等在产品，以及少量周转材料。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中金额占比较高的大类项目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薄荷醇	27.5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粗香叶醇	17.42%
原材料	香茅油	13.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高沸点香叶醇	4.76%
原材料	薄荷脑	8.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薄荷油香精	9.65%
原材料	薄荷脑	2.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紫罗兰酮	6.53%
原材料	藿香油	2.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紫罗兰酮	4.08%
2014年12月31日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产成品）	薄荷油香精	12.5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粗香叶醇	12.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檀香香精	5.7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高沸点香叶醇	3.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香草醛	4.52%	原材料	椒样薄荷油	7.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紫罗兰酮	4.26%	原材料	乙醇	4.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玫瑰麝香香精	3.12%	原材料	香茅油	3.89%
2013年12月31日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明细类别	明细项目	占明细类别总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产成品）	薄荷油香精	13.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粗香叶醇	14.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香叶醇	7.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香叶醇	5.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粗香叶醇	3.72%	原材料	3,7-二甲基-2,6-辛二烯醛（合成柠檬醛）	5.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薄荷牙膏香精	2.58%	原材料	乙醇	4.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日化香精	2.53%	原材料	亚洲薄荷素油	4.19%

存货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38.04 万元，下降幅度 2.89%，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波动。2015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056.49 万元，增长幅度 22.78%，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中为生产旺季，公司为生产备货采购了较多原材料所致。存货构成上，年末的产成品金额较大，年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基本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在 97%左右,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综合分析,凡是满一年没有购进和发出的存货,视为将来的销售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着谨慎的会计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一会计年度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存货,如下一会计年度库存有变化,则视为该项存货已经使用,对于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全额转回。报告期内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4,598.64	266,280.62		107,490.04		933,389.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3,164.15	68,770.05		8,309.70		273,624.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6,785.86	31,505.04		176,595.92		131,694.9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8,634.38	18,813.99		17,111.56		50,336.81
合计	1,313,183.03	385,369.70	-	309,507.22	-	1,389,045.51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996.98	449,067.17		231,465.51		774,598.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221.54	132,035.80		53,093.19		213,164.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8,526.80	219,805.24		291,546.18		276,785.8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7,125.25	34,638.16		43,129.03		48,634.38
合计	1,096,870.57	835,546.37	-	619,233.91	-	1,313,183.03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1,768.22	255,724.59		120,495.83		556,996.98
自制半成品及在	120,696.27	54,621.38		41,096.11		134,221.54

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4,775.60	263,268.92		59,517.72		348,526.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616.47	53,558.64		2,049.86		57,125.25
合计	692,856.56	627,173.53	-	223,159.52	-	1,096,870.5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0.00	60,000,000.00	11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814,174.08	2,074,405.28	2,995,932.53
预缴所得税	11,961.06	580,631.92	311,573.57
预缴城建税	51,926.64	51,632.82	0.00
预缴教育费附加	37,090.46	36,880.59	0.00
预缴堤围防护费	17,299.82	0.00	0.00
企业财产险	16,165.77	0.00	0.00
合计	1,948,617.83	62,743,550.61	113,307,506.10

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工具的定义，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核算。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927,244.03	0.00	11,927,244.03
合计	11,927,244.03	0.00	11,927,244.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57,840.56	0.00	11,557,840.56
合计	11,557,840.56	0.00	11,557,840.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82,696.58	0.00	10,882,696.58
合计	10,882,696.58	0.00	10,882,696.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

	31日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30日
1. 联营企业					
泰中香料工 业有限公司	11,557,840.56	369,403.47	0.00	0.00	11,927,244.0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 31日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泰中香料工 业有限公司	10,882,696.58	1,001,825.59	0.00	-326,681.61	11,557,840.5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 31日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泰中香料工 业有限公司	10,214,116.84	1,000,143.40	0.00	-331,563.66	10,882,696.58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43,696,420.26	62,839,927.52	2,620,910.74	5,859,632.69	115,016,89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118,893.18	0.00	154,821.12	1,273,714.30
—购置	0.00	1,118,893.18	0.00	154,821.12	1,273,71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33,086.99	0.00	3,800.00	136,886.99
—处置或报废	0.00	133,086.99	0.00	3,800.00	136,886.99
(4) 2013.12.31	43,696,420.26	63,825,733.71	2,620,910.74	6,010,653.81	116,153,718.52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27,759,136.59	56,500,017.23	1,180,092.47	3,568,987.22	89,008,23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205.07	1,255,837.94	258,851.95	93,677.06	2,853,572.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计提	1,245,205.07	1,255,837.94	258,851.95	93,677.06	2,853,57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5,249.53	0.00	60.17	105,309.70
—处置或报废	0.00	105,249.53	0.00	60.17	105,309.70
(4) 2013.12.31	29,004,341.66	57,650,605.64	1,438,944.42	3,662,604.11	91,756,495.83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92,078.60	6,175,128.07	1,181,966.32	2,348,049.70	24,397,22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37,283.67	6,339,910.29	1,440,818.27	2,290,645.47	26,008,657.70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3,696,420.26	63,825,733.71	2,620,910.74	6,010,653.81	116,153,71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925,074.79	0.00	124,185.31	1,049,260.10
—购置	0.00	348,919.59	0.00	124,185.31	473,104.90
—在建工程转入	0.00	576,155.20	0.00	0.00	576,15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4.12.31	43,696,420.26	64,750,808.50	2,620,910.74	6,134,839.12	117,202,978.6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9,004,341.66	57,650,605.64	1,438,944.42	3,662,604.11	91,756,49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3,361.88	1,139,758.91	248,388.21	218,577.57	2,740,086.57
—计提	1,133,361.88	1,139,758.91	248,388.21	218,577.57	2,740,08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4.12.31	30,137,703.54	58,790,364.55	1,687,332.63	3,881,181.68	94,496,582.4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4.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58,716.72	5,960,443.95	933,578.11	2,253,657.44	22,706,396.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92,078.60	6,175,128.07	1,181,966.32	2,348,049.70	24,397,222.69

2015年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3,696,420.26	64,750,808.50	2,620,910.74	6,134,839.12	117,202,97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443,988.04	0.00	185,346.45	629,334.49
—购置	0.00	443,988.04	0.00	185,346.45	629,33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6.30	43,696,420.26	65,194,796.54	2,620,910.74	6,320,185.57	117,832,313.11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30,137,703.54	58,790,364.55	1,687,332.63	3,881,181.68	94,496,5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759.48	571,025.50	113,730.38	119,401.80	1,314,917.16
—计提	510,759.48	571,025.50	113,730.38	119,401.80	1,314,9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6.30	30,648,463.02	59,361,390.05	1,801,063.01	4,000,583.48	95,811,499.56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47,957.24	5,833,406.49	819,847.73	2,319,602.09	22,020,813.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58,716.72	5,960,443.95	933,578.11	2,253,657.44	22,706,396.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近期准备整体搬迁到新厂址，主要的生产设备均会重新构建，旧厂房的设备均不作更新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涉及搬迁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344,627.48 元、机器设备 5,833,406.49 元；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均会被收回，机器设备部分会报废，部分将搬迁到南沙新厂区继续使用。南沙新厂房香料车间已经在试车，预计正常投产后才正式搬迁，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作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沙项目	26,119,677.87	0.00	26,119,677.87	15,541,984.70	0.00	15,541,984.70
三水项目	523,720.17	0.00	523,720.17	0.00	0.00	0.00
重庆项目	330,445.74	0.00	330,445.74	0.00	0.00	0.00
SAP 系统	188,679.24	0.00	188,679.24	0.00	0.00	0.00
合计	27,162,523.02	0.00	27,162,523.02	15,541,984.70	0.00	15,541,984.70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香精车间改造工程	588,802.04	0.00	588,802.04
合 计	588,802.04	0.00	588,802.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南沙项目	15,541,984.70	10,577,693.17	-	26,119,677.87	65.3%	-	自筹资金
合计	15,541,984.70	10,577,693.17	-	26,119,677.87		-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南沙项目	0.00	15,541,984.70	0.00	0.00	15,541,984.70	38.85%	-	自筹资金
香精车间改造工程	588,802.04	336,240.20	576,155.20	348,887.04	0.00	100%	-	自筹资金
合计	588,802.04	15,878,224.90	576,155.20	348,887.04	15,541,984.70		-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香精车间改造工程	0.00	588,802.04	0.00	588,802.04	63.31%	-	自筹资金
合计	0.00	588,802.04	0.00	588,802.04		-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3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92,307.69	92,307.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92,307.69	92,307.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0	12,820.50
(1) 计提	12,820.50	12,82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820.50	12,82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487.19	79,487.19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2014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307.69	92,307.6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92,307.69	92,307.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20.50	12,820.50
2.本期增加金额	30,769.20	30,769.20
(1) 计提	30,769.20	30,76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3,589.70	43,58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17.99	48,717.99
2.期初账面价值	79,487.19	79,487.19

2015年1-6月：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307.69	92,307.6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92,307.69	92,307.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589.70	43,58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0	15,384.60
(1) 计提	15,384.60	15,384.6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58,974.30	58,974.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33.39	33,333.39
2.期初账面价值	48,717.99	48,717.99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 日
预付租金	0.00	5,000,000.00	1,161,165.71	0.00	3,838,834.29
合 计	0.00	5,000,000.00	1,161,165.71	0.00	3,838,834.2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预付广州浪奇的南沙新厂的土地租金，按合同规定预付26个月共500万元，按照26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应收账款	4,927,378.83	981,199.60	1,365,268.40	220,691.92	828,394.19	124,288.36
其他应收款	1,805,208.47	270,781.27	3,987.07	598.06	2,112.20	316.83
存货	1,389,045.51	208,356.83	1,313,183.03	196,977.46	1,096,870.57	164,530.58
应付账款	2,620,150.61	393,022.59	769,230.48	115,384.57	653,083.53	97,962.53
预收账款	0.00	0.00	13,022.64	1,953.40	11,114.02	1,667.10
其他应付款	27,182.86	4,077.43	27,182.86	4,077.43	115,130.20	17,269.53
递延收益	21,714.31	3,257.15	38,147.47	5,722.12	73,105.24	10,965.79
应付工资	1,339,863.79	200,979.57	0.00	0.00	3,395,695.21	509,354.28
预提费用	389,778.09	58,466.71	243,336.32	36,500.45	285,623.80	42,843.57
可抵扣亏损	701,635.57	175,408.89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221,958.04	2,295,550.04	3,773,358.27	581,905.41	6,461,128.96	969,19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预付款	0.00	2,608,113.90	4,509,929.00
合计	0.00	2,608,113.90	4,509,929.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5,567.00	0.00	5,712,462.35
合计	1,045,567.00	0.00	5,712,462.35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509,710.85	35,646,231.84	25,784,876.81
1至2年(含2年)	125,672.68	81,837.00	144,903.98
2至3年(含3年)	71,814.48	144,303.94	120,408.64
3年以上	1,220,182.45	1,106,324.99	989,274.00
合计	50,927,380.46	36,978,697.77	27,039,463.43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36.76%，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勃隆斯业务量有较大增长，采购量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增长37.72%，主要是公司的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年末，采购货款也主要在年末支付。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对方尚未追收的采购货款。

单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宁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97,102.50	397,102.50	397,102.50	对方未催收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49,899.33	249,899.33	249,899.33	对方未催收
上海绿洲源香料有限公司	109,100.00	109,100.00	109,1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756,101.83	756,101.83	756,101.83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北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85,872.41	1年以内	48.28%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6,832.91	1年以内	12.07%
南宁升虹香精香料	非关联方	1,937,682.50	1年以上	3.80%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800.00	1年以内	1.78%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0	1年以内	1.33%
合计		34,257,187.82		67.2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海市东晟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7,475.58	1年以内	28.87%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4.33%
新干县轩达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890.00	1年以内	4.10%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752.50	1年以内 724,312.61元, 1年以上 397,102.50元	2.78%
杭州耀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280.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11,570,572.13		42.1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宁市升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302.50	1年以内 1,909,200元, 1年以上 397,102.50元	8.53%
大理市发标香料厂	非关联方	1,386,000.00	1年以内	5.13%
北海市东晟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468.09	1年以内	4.82%
安徽巨邦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250.00	1年以内	3.98%

上海绿洲源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242.00	1 年以内 913,142 元, 1 年以上 109,100.00 元	3.78%
合 计		7,095,262.59		26.24%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66,385.66	14,006,999.06	36,454,021.78
1 年以上	75,287.15	79,065.55	65,175.56
合 计	2,941,672.81	14,086,064.61	36,519,197.34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渐减少, 主要是公司认为预收账款涉及税收风险, 逐渐减少预收的业务所致。

(2) 期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BNR INDUSTRIES LTD	非关联方	1,583,178.41	1 年以内	货款
PINGYUAN KABUSHIKI KAISHA HK	非关联方	579,269.08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2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一次性客户(电商)(谢任坤)	非关联方	100,745.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世纪伟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87.2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33,19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AL-AL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非关联方	7,429,389.81	1 年以内	货款

BNR INDUSTRIES LTD	非关联方	4,063,415.61	1 年以内	货款
PINGYUAN KABUSHIKI KAISHA HK	非关联方	579,269.0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26.45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世纪伟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12.6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697,913.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金丝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9,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林产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2,907,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888.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16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864,148.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7,134.98	759,094.08	902,686.24
1 至 2 年			6,156.6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8,582.86	78,582.86	78,582.86
合计	705,717.84	837,676.94	987,425.6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596,360.76	734,614.54	884,590.33

其他	58,357.08	52,062.40	51,835.27
合 计	705,717.84	837,676.94	987,425.6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押金、预提费用等，账龄构成大部分为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生物燃料费用	未付费用	239,778.09	1 年以内	33.98%
进项税转出（出口）	进项税	196,178.90	1 年以内	27.80%
运费	未付费用	150,000.00	1 年以内	21.25%
浪讯运输押金	业务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7.08%
代扣党费	代扣费用	28,285.57	1 年以内	4.01%
合 计		664,242.56		94.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生物燃料费用	未付费用	243,336.32	1 年以内	29.05%
进项税转出（出口）	进项税	270,455.30	1 年以内	32.29%
待付款	未付费用	210,792.28	1 年以内	25.16%
浪讯运输押金	业务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5.97%
单项奖	未付费用	27,182.86	3 年以上	3.25%
合 计		801,766.76		95.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生物燃料费	未付费用	285,623.80	1 年以内	28.93%
轻工商标使用费	未付费用	82,601.95	1 年以内	8.37%
电费	未付费用	76,168.37	1 年以内	7.71%
浪讯运输押金	业务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5.06%
单项奖	未付费用	27,182.86	3 年以上	2.75%
合 计		521,576.98		52.82%

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41,856.45	18,265,337.89	18,481,523.14	1,525,67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16,111.19	1,016,111.19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28,399.00	28,399.00	0.00
合 计	1,741,856.45	19,309,848.08	19,526,033.33	1,525,671.2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47,608.47	26,883,922.58	28,589,674.60	1,741,85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531,746.94	2,531,746.9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26,435.27	126,435.27	0.00
合 计	3,447,608.47	29,542,104.79	31,247,856.81	1,741,856.45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00,140.30	22,919,025.54	25,971,557.37	3,447,60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284,009.42	2,284,009.4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合 计	6,500,140.30	25,403,034.96	28,455,566.79	3,447,608.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554.00	10,129,066.55	10,350,027.80	1,499,592.75
(2) 职工福利费	0.00	530,316.53	530,316.53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663,755.53	663,755.5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51,325.48	551,325.4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4,040.26	54,040.26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8,389.79	58,389.79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528,899.00	528,899.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2.45	304,169.04	299,393.04	26,078.45
(6) 劳务费	0.00	6,109,131.24	6,109,131.24	0.00
合计	1,741,856.45	18,265,337.89	18,481,523.14	1,525,671.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5,695.21	13,115,127.24	14,790,268.45	1,720,554.00
(2) 职工福利费	0.00	1,193,025.51	1,193,025.51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1,366,103.17	1,366,103.1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18,304.98	1,118,304.9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33,920.31	133,920.3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3,877.88	113,877.88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1,041,231.00	1,041,231.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13.26	510,213.98	540,824.79	21,302.45
(6) 劳务费	0.00	9,658,221.68	9,658,221.68	0.00
合计	3,447,608.47	26,883,922.58	28,589,674.60	1,741,856.4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6,029.94	10,892,836.98	13,893,171.71	3,395,695.21
(2) 职工福利费	0.00	1,042,692.34	1,042,692.34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1,208,009.36	1,208,009.3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83,067.27	983,067.2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4,923.72	124,923.7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00,018.37	100,018.37	0.00
(4) 住房公积金	72,537.00	935,935.00	1,008,472.00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73.36	428,699.16	408,359.26	51,913.26
(6) 劳务费	0.00	8,410,852.70	8,410,852.70	0.00
合计	6,500,140.30	22,919,025.54	25,971,557.37	3,447,608.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940,001.00	940,001.0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76,110.19	76,110.19	0.00
合 计	0.00	1,016,111.19	1,016,111.19	0.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361,494.92	2,361,494.9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70,252.02	170,252.02	0.00
合 计	0.00	2,531,746.94	2,531,746.94	0.0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105,703.68	2,105,703.68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78,305.74	178,305.74	0.00
合 计	0.00	2,284,009.42	2,284,009.42	0.00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705.9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30,303.62	9,804.73	11,37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9.41	0.00	127,702.16
房产税	160,000.00	0.00	0.00
市区堤围防护费	0.00	112,151.64	135,020.83
土地使用税	220,000.00	0.00	0.00
印花税	177,116.65	130,084.96	29,401.91
个人所得税	13,675.80	7,162.06	5,456.96
教育费附加	2,421.18	0.00	54,729.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4.12	0.00	36,486.33
应交增值税(外贸)	139,649.38	138,431.88	0.00
合计	1,431,136.06	397,635.27	400,173.01

7、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77,769.86	0.00	0.00
合 计	1,077,769.86	0.00	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香茅系列”项目	9,583.30	19,583.32	26,250.00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33,249.96	33,249.96	33,250.00

合成檀香改造	672.65	3,980.81	8,707.77
檀香 208 新工艺项目	18,675.21	18,675.21	0.00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南沙租金	2,322,331.42	0.00	0.00
合 计	2,399,512.54	90,489.30	83,2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茅系列”项目	19,583.32	0.00	13,125.00	3,124.98	9,583.3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15,000.00	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33,249.96	0.00	16,624.98	16,624.98	33,249.96	与资产相关
合成檀香改造	3,980.81	0.00	3,308.16	0.00	672.65	与资产相关
檀香 208 新工艺项目	18,675.21	0.00	9,337.61	9,337.61	18,675.21	与资产相关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南沙租金	0.00	0.00	0.00	2,322,331.42	2,322,331.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489.30	0.00	49,895.75	2,358,918.99	2,399,512.54	/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茅系列”项目	26,250.00	0.00	26,250.00	19,583.32	19,583.32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15,000.00	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33,250.00	0.00	33,250.00	33,249.96	33,249.96	与资产相关
合成檀香改造	8,707.77	0.00	8,707.77	3,980.81	3,980.81	与资产相关
檀香 208 新工艺项目	0.00	0.00	0.00	18,675.21	18,675.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207.77	0.00	83,207.77	90,489.30	90,489.30	/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茅系列”项目	26,250.00	0.00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15,000.00	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33,250.00	0.00	33,250.00	33,250.00	33,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檀香改造	14,338.82	0.00	14,338.82	8,707.77	8,70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838.82	0.00	88,838.82	83,207.77	83,207.77	/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托管资产	2,568,306.83	2,568,306.83	2,568,306.83
国家债权	7,205,611.78	7,205,611.78	7,205,611.78
合计	9,773,918.61	9,773,918.61	9,773,918.61

国家托管资产对应固定资产中的托管资产项目，主要为房产及建筑物，是公司1993年股份制改组前清产核资后，经产权界定不属于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为三栋职工宿舍楼，留待以后作为职工福利性用途；二为沉淀池、过滤池等房产及建筑物，当时市政规划已经划作公路等用途，后来因为规划变更而没有处理。公司如要将其纳入公司资产，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

国家债权为2001年以前的国有股份分红款尚未支付的部分，因尚未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缴付通知而长期挂账。

10、专项应付款

公司因广州市“三旧”改造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 日	形成原因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	113,746,330.09	0.00	5,197,368.46	108,548,961.63	拆迁改造项目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形成原因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	115,129,025.30	0.00	1,382,695.21	113,746,330.09	拆迁改造项目

项 目	201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形成原因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	0.00	120,000,000.00	4,870,974.70	115,129,025.30	拆迁改造项目

拆迁补偿款主要包含土地补偿款、土地整理及修复费用等。其中，土地补偿款应归属土地实质所有者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轻工集团与百花香料的补偿款分割的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各方正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关于拆迁补偿款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列入收储范围的托管土地使用权”。

公司拆迁改造补偿收入专项应付款的税务处理方法按国税总局2012年40号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尚未开始搬迁，暂不需要就搬迁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11、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959,088.94	5,197,368.46	3,717,453.16	2,439,004.24
合计	959,088.94	5,197,368.46	3,717,453.16	2,439,004.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79,397.47	1,894,895.21	1,515,203.74	959,088.94

合计	579,397.47	1,894,895.21	1,515,203.74	959,088.94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62,605.24	5,101,565.04	5,184,772.81	579,397.47
合计	662,605.24	5,101,565.04	5,184,772.81	579,397.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增加"-")	2015.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因
“香茅系列”项目	14,583.34	0.00	0.00	3,124.98	11,458.36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60,000.00	0.00	0.00	7,500.00	525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133,000.04	0.00	0.00	16,624.98	116,375.06	与资产相关
檀香208新工艺	239,305.56	0.00	0.00	9,337.61	229,967.95	与资产相关
腈类香料绿色公益的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巨豆三烯酮的制备方法	7,200.00	0.00	0.00	0.00	7,200.00	与收益相关
亚龙脑烯基丙醛生产法	2,000.00	0.00	0.00	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香茅醇的制备方法	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南沙租金	0.00	5,000,000.00	1,161,165.71	2,322,331.42	1,516,502.87	与资产相关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其他	0.00	197,368.46	197,368.46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9,088.94	5,197,368.46	1,358,534.17	2,358,918.99	2,439,004.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增加"-")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茅系列”项目	34,166.66	0.00	0.00	19,583.32	14,583.34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75,000.00	0.00	0.00	15,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166,250.00	0.00	0.00	33,249.96	133,000.04	与资产相关
合成檀香改造	3,980.81	0.00	0.00	3,980.81	0.00	与资产相关
檀香208新工艺	300,000.00	0.00	42,019.23	18,675.21	239,305.56	与资产相关
腈类香料绿色公益的研究及产业化	0.00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巨豆三烯酮的制	0.00	7,200.00	0.00	0.00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增加"-")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方法						
亚龙脑烯基丙醛生产法	0.00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香茅醇的制备方法	0.00	3,000.00	0.00	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	0.00	1,382,695.21	1,382,695.21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9,397.47	1,894,895.21	1,424,714.44	90,489.30	959,088.94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增加"-")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香茅系列”项目	60,416.66	0.00	0.00	26,250.00	34,166.66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程	90,000.00	0.00	0.00	1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199,500.00	0.00	0.00	33,250.00	16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檀香改造	12,688.58	0.00	0.00	8,707.77	3,980.81	与资产相关
檀香208新工艺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出口专项贴息资助资金	0.00	15,476.00	15,476.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金	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奖励金	0.00	1,424.34	1,424.3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与信息化局划入款项-一种新型维生素 E 乳化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经费	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改造补偿收入	0.00	4,870,974.70	4,870,974.7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0.00	19,890.00	19,89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0.00	155,000.00	155,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知识产权局划拨的专利资金	0.00	30,800.00	30,8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605.24	5,101,565.04	5,101,565.04	83,207.77	579,397.47	

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 15.5 万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同意《腈类香料绿色公益的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项目立项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项目定额补助拨款 50 万元。

六、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7,371.49	-1,162,215.39	14,698,3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300.08	39,881,666.83	17,710,02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67.00	1,553,479.80	-16,385,77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8,638.41	40,272,931.24	16,022,611.8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83万元、-116.22万元和-7,029.74万元。虽然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09亿元，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1.35亿元，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少于2013年。2014年由于贸易业务量加大，而贸易的利润空间较少，加上固定费用支出，导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原因是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55,413.97	494,905,958.05	385,872,160.60
营业收入	378,501,992.20	528,741,085.92	309,494,55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85,665.47	447,854,184.58	312,674,699.30
营业成本	348,701,903.78	476,300,837.93	264,166,8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7,371.49	-1,162,215.39	14,698,354.86
净利润	4,863,737.67	14,264,063.54	12,157,337.1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由于收到了上年的货款较多，本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年内收到大部分本年销售的货款，因此收到的货款大于当年的营业收入；相应支付的材料款也较多，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大于当年的营业成本。2013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约254.11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2.3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

加2,718.95万元,投资收益498.78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折旧大约为285.36万元。

2014年度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情况良好,因此体现销售与采购的利润表科目与现金流量配比性较高。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约1,542.62万元,主要为利润中包含的投资收益586.05万元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另外,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765.1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24.54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37.13万元,折旧及摊销274.01万元。

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了部分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的货款,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收入。2015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营业成本大,主要由于公司为下半年生产备货较多。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约为7,516.11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7,300.69万元,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工程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现金流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1.00万元、3,988.17万元及4,593.43万元,在报告期内逐期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的现金流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香精车间改造工程及南沙项目厂房的资金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8.58元、155.35万元及-104.56万元。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2012年约1.5亿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无发生其他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	对授权范 围内国有 资产的经 营、管理投 资	198,452.20	97.42	97.4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勃隆斯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贸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7日，系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泰国合资经营“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际[1988]617号）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香精、香料生产，住所为泰国大城府叻磨銮县2村99号。泰中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林斌	5,411	54.11
2	百花香料	3,781	37.81
3	香港美晨药业有限公司	808	8.08
合计		10,000.00	100.00

泰中公司财务报表简表如下：

单位:Baht

科目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	210,761,106.55	188,904,151.29

净资产	172,659,084.06	160,934,344.75
-----	----------------	----------------

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87,645,648.38	293,440,123.99
净利润	16,724,739.31	21,512,612.37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啤酒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轻工集团下属企业以及公司联营企业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采	金额 (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 (元)	占同类采购比

			购比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食品罐头	0	0	0	0.00%	23,076,923.08	23.14%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0	0	2,596,752.14	1.08%	5,562,051.28	5.58%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聚酯切片	0	0	234,653.85	0.10%	1,917,948.72	1.92%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香原料	0	0	7,914.76	0.00%	77,836.50	0.05%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473.50	0.00%	47,303.85	0.03%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043.59	0.00%	194,369.91	0.08%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地台板			0.00	0.00%	129,282.05	0.0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452,707.83	0.21%	480,951.10	0.30%
合计		4,043.59	0.00%	3,496,871.99	1.47%	7,557,836.50	31.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量的商品和原料的采购。子公司向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主要用于贸易；公司向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香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向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及向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及塑料地台板主要为生产所需。公司使用权属归轻工集团的商标需要支付使用费。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的，与市场采购价非常接近，可以认为是基本公允的。由于公司已逐渐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额已经大幅减少，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1,941,119.68	1.67%	3,770,817.95	1.53%	3,068,314.76	1.49%
广州啤酒厂	自产产品销售					209,846.15	0.10%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87,641.03	0.03%	1,015,802.82	0.36%	1,992,795.69	1.94%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14,188,034.24	5.02%	23,076,923.08	22.41%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6,468,573.01	2.29%	6,758,934.10	6.56%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贸易销售			2,938,361.36	1.04%	6,340,674.06	6.16%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贸易销售			85,833.66	0.00%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38,495.73	0.02%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8,372,240.91	7.19%	365,179.93	0.13%	155,196.20	0.08%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自产产品销售	130,854.67	0.05%	366,775.21	0.13%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23,651,524.04	9.03%	35,399,967.67	12.53%	418.80	0.00%
合计		34,183,380.33	17.97%	64,599,345.85	10.50%	41,641,598.57	38.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量的产品和商品的销售。子公司向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是贸易类的销售。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香精及其他产成品，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就是其他关联方的原料。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公允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且销售金额不大，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贸易类的关联销售已逐渐规范减少。

2015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尚存在少量的销售。尚存销售关系的关联公司为受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的公司，除了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主要业务是日用化工、食品的生产。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销售少量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的合作，产品以定制为主，产品质量和价格都可以得到保证。由于日用品和食品用香精原料生产资质较难获得，且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优势，上述关联方如果要更换供货方较为困难，更换成本较大。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主要是贸易类的销售。现阶段贸易类及自产产品类的关联交易尚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交易毛利状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1.68%	25.83%	1.93%	26.79%	2.04%	30.08%
广州啤酒厂	自产产品销售					0.18%	38.04%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0.14%	48.30%	0.35%	17.92%	0.00%	0.03%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0.00%	0.01%	0.01%	0.01%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0.04%	0.33%	0.05%	0.33%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贸易销售			0.01%	0.13%	0.02%	0.15%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贸易销售			0.01%	0.13%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0.00%	1.2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贸易销售					0.00%	1.25%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	8.04%	28.61%			0.06%	16.82%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自产产品销售	0.23%	53.50%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0.47%	0.59%	0.26%	0.38%	0.00%	87.10%
合计		10.57%	9.21%	2.58%	2.10%	2.35%	2.56%
总毛利		100.00%	7.87%	100.00%	9.92%	100.00%	14.6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及关联销售毛利占比均较小，对公司销售规模及利润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贸易类的销售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因此与采购价格相差较小，毛利较微薄；自产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是参考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制定，因此毛利较高，但交易量较小，毛利占比较低。

关联方交易没有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	--------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厂房	1,161,165.71	0.00	0.00

公司本部将于2015年下半年搬迁至南沙新厂区，所占用的土地是向关联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预付租金5,000,000.00元。该土地租金是广州浪奇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土地的市场租金评估结果制定的，并通过了其董事会的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租金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现有厂区已经被政府收回，搬迁后将长期租用南沙土地，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延续性。

(2)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科目余额比	金额	占科目余额比	金额	占科目余额比
应收账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670.00	1.49%	242,325.00	0.27%	231,390.00	0.25%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92,920.00	0.10%	82,000.00	0.09%	268,352.68	0.29%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850,700.85	4.22%	2,666.00	0.00%	20,979.46	0.02%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57,680.00	0.06%		0.00%		0.00%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4,022,814.55	4.41%	100,000	0.11%		0.00%
预付账款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244,735.55	1.86%	244,735.55	1.61%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16,600,000.00	48.3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0	14.16%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550.00	0.13%			22,220.00	2.93%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247,060.31	0.49%	247,060.31	0.67%	239,145.55	0.88%
其他应付款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2,601.95	8.37%
预收款项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16,600,000.00	45.46%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2,595,888.00	7.11%
	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63,272.91	0.4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8.60 万元为南沙厂区的租赁押金,其他应收款-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 3,550.00 元,是垫付的资料快递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的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

	易事项。
--	------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就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学习,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制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利益。

八、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拆迁补偿款事项

公司厂房及宿舍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改制前身百花香料厂经划拨取得且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股份制改制时广州资产评估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广州市体改委出具的穗改股字【1993】21 号文批复的本公司国家股以百花香料厂的国有资产经评估界定后折价入股, 厂房及宿舍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当时未纳入股份制改造资产。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三批土地储备投资项目）的通知”（穗发改【2012】377 号）文）以及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和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收回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穗土合字【2013】0050 号）（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第 1 期拆迁补偿款 1.20 亿元。根据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主要包含土地补偿款、土地整理费用等。根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明确补偿款相关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075 号），土地补偿款可用于：地块的土地整理、修复，设备处置及厂房拆卸；企业停产经营损失及职工安置、分流；对于异地拆迁重建企业，包含临时厂区建设或租赁费用、机器运输、安装、管理费用及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等成本费用。

拆迁补偿款包含的土地补偿款应归属土地实质所有者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拆迁补偿款分割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

2、泰中公司不规范投资分红事项

报告期内，泰中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泰中公司除派发分红外，还向全体股东按股本数派发慰问金。由于慰问金不属于规范的股息派发，因此无法通过当地正常的外汇管理渠道汇划到百花香料的国内账户。受限于当地法律法规，百花香料无法以自身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为对上述慰问金进行管理，百花香料令派驻泰中公司的两名高管开立联名银行账户，并将上述慰问金先存入联名账户，公司在泰国购买香原料、境外办公费、中方人员参加泰中公司董事会的费用等在此账户上开支。公司不定期把该慰问金换成人民币，入账百花银行账户，该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支付驻泰人员的人工费用等。公司制订了《泰中公司分到慰问金的管理规定（试行版）》，明确了该慰问金使用范围及使用时的审批权限，由公司派驻泰中公司财务负责人设立专账进行登记，每笔支出需得到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审批，确保慰问金的收支均在百花香料的管理之下。

为规范企业运作，百花香料向泰中公司发出《关于理顺投资回报方式的函》，要求规范投资分红方式，泰中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正式就百花香料的诉求进行了讨论，根据《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纪要》，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4. 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营运和投资收益处理，2014 年起按规范向股东发放分红。”

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通过派驻泰中公司的工作人员将存放在国外的剩余慰问金换成人民币，转入百花银行账户。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入账 913,500.00 元及 1,466,661.00 元，百花收到的款项确认为投资收益。截止 2014 年 9 月，存放在泰国结余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办理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佛山市三水区成立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三水百花香料香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MA4UJOC87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年丰大道中路 2 号（F4）、（F5）、（F7），法定代表人

为钟炼军，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香料、香精；生产、销售：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百花香料	5,000,000	100.00

4、 公司就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百花香料2016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周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关联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临时办公场地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向关联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临时办公场地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083,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6%。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百花香料2016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

根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和资金状况，拟于2016年1月份从中国银行茶滘支行给予的授信贷款额度中提取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充实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4.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083,3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周转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完成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规划目标，公司需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根据勃隆斯资金状况，预计需要 4000 万元资金用于周转。公司拟以流动资金借款形式向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4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下浮 40% 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83,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范围：香料、香精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特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乳制品制造。

现修改为：

一般经营范围：香料、香精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特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即特殊经营范围删除“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乳制品制造”。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83,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临时办公场地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为：

我司总部拟迁至浪奇公司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的浪奇大院，作为过渡期办公地；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作综合办公和技术中心基地，租赁费用约为 84 万元/年；新场地修复装修费用预算约为 50 万元。三年租金及装修费用合计 302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轻工集团回避表决。

九、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资产评估。

公司于 1993 年 5 月股份制改组时，委托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涉及股份经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该厂提供的财产资料及会计帐册等文件进行评估计算。广州资产评估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广产评字（93）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现值总额为 41,743,678.7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整）。”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配股利0.03元，共分配股利1,077,679.86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没有改变。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万元人民币	批发及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万元人民币	100%

（二）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18,090.23	17,760,557.34	22,238,280.98
净资产	-198,770.71	2,023,889.30	2,082,624.5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2,050,993.07	282,416,461.36	68,350,012.39
净利润	-2,222,660.01	-58,735.25	82,624.55

十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使用的资产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持有的部分商标权证书及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5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045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40298 号下的土地使用权，名义权属人均均为百花香料，但由于相关商标、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设立时并未作为出资的一部分，公司设立后上述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亦未履行转让手续，因此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所有。

公司正在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生产厂房将全部迁出上述土地。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商标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在公司整体搬迁及以相关商标权增资完成前，公司使用的资产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7.25 万元、4,430.45 万元及 11,325.11 万元，金额增长较快，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95%、8.94% 及 30.71%，占比逐渐增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勃隆斯近年来业务增长比较迅猛，且客户的回款一般集中在年末。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回收仍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

3、非经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357.56 万元及 198.8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9%、22.54% 及 39.4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2 月份收到了首期搬迁补偿款，在未全部投入使用前，该笔补偿款产生了理财收益，随着补偿款投入运营使用，理财收益会相应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搬迁补偿款款具有一性性的性质，且补偿款的权属尚未完全确认，上述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减少企业可能因一次性政府补助影响消失而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4、现有贸易模式下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升全业务链综合实力,公司开始尝试通过贸易的途径来发掘向香精香料行业上下游进一步延伸的机会,但由于尚处在业务摸索的初期,贸易模式主要通过各类资源及客户的引荐及介绍来实现。公司贸易的客户供应商相当集中,倘若公司贸易渠道、关系资源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在贸易业务开拓中取得新进展,将会直接带来贸易收入的波动,从而对整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实际上,基于广州百花有限公司的现有的客户关系及资源多来源兄弟企业或是有稳定业务往来或是良好关系的客户,公司的贸易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为了避免风险发生,公司做了相应的努力,一方面,严格挑选贸易品种及对象,严控贸易风险,同时提升公司作为中间贸易商的服务质量,保持顺畅友好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尝试深入对香精香料相关贸易品种的延伸,将贸易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当竞争力的主营业务联系起来,密切贸易客户与公司的联系。

5、贸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主营业务不突出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除了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公司每年都有严格的销售收入增长考核。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贸易业务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已突破了业务总量的一半,超过了主营业务香精香料的总收入。尽管贸易业务的利润贡献依然相当微薄,且贸易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发掘香精香料业务向行业上下有延伸的机会,服务于香精香料主营业务,但倘若以目前的增速继续增长下去,香精香料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同步增长,占比的继续下降,在收入形式上将会直接表现为主营业务不突出。

公司的贸易是基于母公司百花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一个产物,原本也是母公司百花贸易业务的一部分,2013年母公司百花基于保持香精香料业务作为百花母公司主营业务的的主体地位的需要而设立的,贸易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发掘香精香料业务向行业上下有延伸的机会,服务于香精香料主营业务。因此,贸易业务从公司经营实质上不具备改变香精香料主营业务地位的可能,但为了改变收入形式上可能造成主营业务不突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改变贸易的方向,加大香精香料相关行业贸易原料的贸易量,并以此发掘向行业上下游延伸机会,使贸易实实在在服务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全面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规模。

6、公司整体搬迁风险

根据广州市《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穗府[2008]8号）、《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处置办法》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精神，百花香料原址土地原则上应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百花香料是市政府列入第三批“退二进三”的企业，需在2015年底前退出现有厂区。搬迁可能产生的企业拆迁与异地重建、设备重置、员工安置、租赁费用等相关成本增大等波动，对企业经营、生产、人员安排等均有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生产车间搬迁至南沙香料香精基地与三水香精生产基地，总部及研发机构留驻广州市区。目前南沙香料香精生产基地已完成工商登记，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已进入试车阶段。三水香精生产基地厂房内部已经进入基建阶段，并已完成工商核名，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计划在下半年合理安排订单，以缓解新厂房投入运营到正常生产期间的压力。职工安置方案已于7月31日经职代会通过，公司对赴生产基地员工的去留意向进行调查，并做好新员工招聘和培训的工作。搬迁后生产成本或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7、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2%，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的管理制度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八、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确权

由于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股份转让次数较多，为了收集、核对股东相关信息，公司于2015年9月向自然人股东启动股份确权工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19名自然人股东，占公司总股本0.262%的股份未进行确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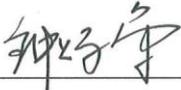
拟成立专门账户，对未确权股份进行专门管理，并将积极联系股东，争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全部确权。

第六章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炼军



陈树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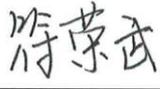
陈建斌



刘 彦



李泽洪



符荣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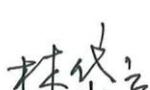


温凯文

全体监事签名



丘海澜



林岱云



陈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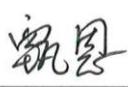


林彩玉



王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树旭

李泽洪

甄恩

苗山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嘉欣

刘嘉欣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良伟

张良伟

黄琪

黄琪

陈俊毅

陈俊毅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名：



余春江



邹盛武

律师事务所（盖章）：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震



黄春燕



2016 年 02 月 16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6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